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
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及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特医疗”、“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进行补充核查，对推荐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公司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现逐条回复如下。

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会另行提供，不作为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附件。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一、问询问题	3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3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5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51
问题 4、关于销售模式	65
问题 5、关于公司业绩	84
问题 6、关于销售费用	101
问题 7、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113
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118
二、其他问题	128

一、问询问题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正畸托槽、口腔植入材料和其他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2）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在医疗机构驻场销售产品、着装与医护人员区分不明显等混淆、“院中院”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3）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4）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6）前述事项若存在违法行为，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7）是否通过投标获取订单，如有，补充说明：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8) 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9)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正畸托槽、口腔植入材料、正畸辅助装置及工具等。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杭州汇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全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医疗技术;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资质、许可、认证因正常到期续期或内容变更等原因而换证的情况。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许可期限
普特医疗	浙药监械生产许 20140041号	II类:17-07-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III类:17-08-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2/25至 2024/02/24

注:上述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将于2024年2月24日到期,目前公司已着手准备续期相关的材料,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持有人	备案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普特医疗	浙湖药监械生产 备20150020号	I类:17-02-口腔诊察器具,17-04-口腔治疗器具,17-07-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25号)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备案号编号“XX食药监械生产备XXXXXXXX号”中,第三到六位X代表4位数备案年份;

注 2：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长期有效。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许可期限
1	普特医疗	2017 年分类目录：13，17***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湖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44 号	2020/09/29 至 2025/09/28
2	汇普医疗	13 无源植入器械，17 口腔科器械，6863 口腔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冷藏冷冻医疗器械）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546 号	2017/10/13 至 2022/10/12
				浙杭药监械经营许 20170546 号	2022/10/13 至 2027/10/12

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1	普特医疗	浙湖药监械经营备 20200538 号	2017 年分类目录：17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汇普医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945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3 口腔科材料*****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 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5 号）规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备案号编号“XX 食药监械经营备 XXXXXXXX 号”中，第三到六位 X 代表 4 位数备案年份；

注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长期有效。

(3)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①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正畸支抗钉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23171124	普特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29 至 2027/08/28
2	正畸颊面	II 类	浙械注准	普特有限	浙江省食品药品	2017/07/31 至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管		20172630857		监督管理局	2022/07/30
			浙械注准 20172170857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31 至 2027/07/30
3	正畸托槽	II类	浙械注准 20172630858	普特有限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31 至 2022/07/30
			浙械注准 20172170858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31 至 2027/07/30
4	正畸丝	II类	浙械注准 20202170806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16 至 2025/10/15
5	正畸带环 颊面管	II类	浙械注准 20172630862	普特有限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31 至 2022/07/30
			浙械注准 20172170862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31 至 2027/07/30
6	正畸弹力 圈	II类	浙械注准 20172630861	普特有限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31 至 2022/07/30
			浙械注准 20172170861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31 至 2027/07/30
7	游离牵引 钩	II类	浙械注准 20172630859	普特有限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31 至 2022/07/30
			浙械注准 20172170859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31 至 2027/07/30
8	陶瓷托槽	II类	浙械注准 20172630863	普特有限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31 至 2022/07/30
			浙械注准 20172170863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31 至 2027/07/30
9	舌侧扣	II类	浙械注准 20172630860	普特有限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31 至 2022/07/30
			浙械注准 20172170860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31 至 2027/07/30
10	正畸带环	II类	浙械注准 20172630864	普特有限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31 至 2022/07/30
			浙械注准 20172170864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31 至 2027/07/30
11	不锈钢正 畸丝	II类	浙械注准 20222171105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9/06 至 2027/09/05

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1	牙科开口器	浙湖械备 20160010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正畸定位器	浙湖械备 20190016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3	牙挺	浙湖械备 20160006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正畸钳	浙湖械备 20150022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正畸弹簧	浙湖械备 20180017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牙科洁治器	浙湖械备 20170005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螺丝起	浙湖械备 20160043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牙科用镊	浙湖械备 20160004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牙科用剪	浙湖械备 20160009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弓丝成型器	浙湖械备 20180016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正畸托槽定位器	浙湖械备 20160001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正畸自锁托槽开启器	浙湖械备 20190066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正畸测力计	浙湖械备 20190006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咬胶	浙湖械备 20170034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口腔正畸用反光镜	浙湖械备 20220017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 1:《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编号“X1 械备 XXXX2XXXX3”中,“XXXX2”为备案年份;

注 2: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长期有效。

(4) 广告审查许可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仍有效的广告审查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广告批准文号	申请人	审查机关	审批日期	有效期至
1	其他	浙械广审(文)第 240830-04379 号	普特有限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1	2024/08/30
2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5138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30	2024/02/24
3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5165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08	2024/02/24
4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5487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7	2024/02/24
5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6476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30	2024/02/24
6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6944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30	2024/02/24
7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0390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03	2024/02/24
8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3452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5/17	2024/02/24

序号	产品名称	广告批准文号	申请人	审查机关	审批日期	有效期至
9	其他	浙械广审(文)第250618-04930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6/19	2025/06/18
10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087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6/28	2024/02/24
11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086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6/28	2024/02/24
12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155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6/30	2024/02/24
13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154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6/30	2024/02/24
14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325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05	2024/02/24
15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336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06	2024/02/24
16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335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06	2024/02/24
17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5370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07	2024/02/24
18	其他	浙械广审(文)第250719-06035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20	2025/07/19
19	其他	浙械广审(文)第250719-06034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20	2025/07/19
20	其他	浙械广审(文)第250719-06033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20	2025/07/19
21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6234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28	2024/02/24
22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03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03	2024/02/24
23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02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03	2024/02/24
24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6658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07	2024/02/24
25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6657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07	2024/02/24
26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10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07	2024/02/24
27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6869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15	2024/02/24
28	口腔植入材料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6990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1	2024/02/24
29	其他	浙械广审(文)第250820-06989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1	2025/08/20

序号	产品名称	广告批准文号	申请人	审查机关	审批日期	有效期至
30	口腔植入材料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7154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4	2024/02/24
31	口腔植入材料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7153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4	2024/02/24
32	其他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7209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5	2024/02/24
33	口腔植入材料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24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9	2024/02/24
34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23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9	2024/02/24
35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22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29	2024/02/24
36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28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31	2024/02/24
37	其他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7511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07	2024/02/24
38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8191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22	2024/02/24
39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8496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08	2024/02/24
40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9329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02	2024/02/24
41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9901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1	2024/02/24
42	其他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9902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1	2024/02/24
43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10262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01	2024/2/24
44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10318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01	2024/2/24
45	其他	浙械广审(文)第251204-10394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05	2025/12/04
46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10559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11	2024/2/24
47	正畸托槽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10560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11	2024/2/24

(5) 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主要资质、许可、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生效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	普特	GR2019330046	浙江省科技	2019/12/04	三年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生效日期	有效期
	书	有限	33	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普特医疗	GR20223301147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24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EN ISO 13485:2016 [注 1]	普特有限	SX 60150385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0/12/08	截至 2023/06/25
		普特医疗	SX 2111981-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3/07/25	截至 2026/06/25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普特有限	15/20E1175R0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0/08/10	截至 2021/08/04
		普特有限	15/21E6969R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07/23	截至 2023/08/09
		普特医疗	15/22E6903R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27	截至 2023/08/09
		普特医疗	9932307E0152R00	联纵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7/05	截至 2026/07/04
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普特有限	15/20S1176R0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0/08/10	截至 2021/08/04
		普特有限	15/21S6970R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07/23	截至 2023/08/09
		普特医疗	15/22S6904R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27	截至 2023/08/09
		普特医疗	9932307S0153R00	联纵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7/05	截至 2026/07/04
5	浙江制造认证	普特医疗	CZJM2021P1008901R0M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03/11	截至 2027/03/10
6	FDA 认证	普特医疗	3007616048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08/12/22	截至 2024/12/31
7	CE 认证	普特医疗	DD 60139781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19/06/17	截至 2024/05/27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生效日期	有效期
8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普特有限	浙杭食药监械出 20190429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5	截至 2021/09/04
		普特有限	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10068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03	截至 2022/07/30
		普特有限	浙湖食药监械出 20220435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21	截至 2024/02/24
		普特医疗	浙湖食药监械出 20220576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02	截至 2024/02/24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普特有限	018696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浙江安吉)	2016/01/12	-
		普特医疗	042575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浙江安吉)	2022/09/05	-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普特医疗	3305962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1/06/07	长期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普特医疗	3308604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1/19	-
1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注 2]	普特有限	(浙)-非经营性-2016-003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08	截至 2021/12/07
		普特医疗	(浙)-非经营性-2021-0174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09	截至 2026/12/08
1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汇普医疗	(浙)-非经营性-2019-0066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8/22	截至 2024/08/21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普特医疗	91330523665167251Y001W	-	2020/03/06	截至 2025/03/05
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普特医疗	浙安城污排字第 2020-110 号	安吉县城市管理局	2020/12/16	截至 2025/12/15
1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普特医疗	(浙湖)网械企备字[2023]第 00061 号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31	-
1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汇普医疗	(浙杭)网械企备字[2023]第 01871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0	-

注 1: 公司 EN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审核部门已出具再认证审核与延期审核的说明 (244502806-200);

注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人的申请, 应当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 视为准予换证。”普特医疗已在编号为(浙)-

非经营性-2016-0038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相关部门提交了换证申请。

3、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2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HUZWG20230202-0000026 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普特医疗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2023 年 9 月 5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HUZWG20230905-0000006 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普特医疗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2023 年 9 月 19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2023 年 2 月 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3)442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汇普医疗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 年 9 月 5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HZWG20230905-0000001 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汇普医疗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3 年 2 月 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3)441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视科技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 年 9 月 5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HZWG20230905-0000002 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全视科技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 公司生产、销售各类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在医疗机构驻场销售产品、着装与医护人员区分不明显等混淆、“院中院”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

根据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生产、销售各类医疗器械已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在医疗机构驻场销售产品、着装与医护人员区分不明显等混淆、“院中院”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

(三) 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¹、《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²、《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内容，除交易内容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故不适用医疗器械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供应商外，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第四条规定，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¹ 2014 年 9 月 3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食药监械〔2006〕19 号）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食药监械监〔2014〕234 号）废止失效。

² 2021 年 10 月 1 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已被《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废止失效。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3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注]	第五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参照进口医疗器械办理。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注册或者办理备案的进口医疗器械，应当在申请人或者备案人注册地或者生产地址所在国家（地区）已获准上市销售。申请人或者备案人注册地或者生产地址所在国家（地区）未将该产品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申请人或者备案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注册地或者生产地址所在国家（地区）准许该产品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第十四条规定，境外申请人或者备案人应当通过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配合境外申请人或者备案人开展相关工作。
4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八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备案人应当为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或者研制机构。境外申请人、备案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办理相关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事项。代理人应当依法协助注册人、备案人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并协助境外注册人、备案人落实相应法律责任。第十八条规定，申请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办理进口医疗器械备案，应当提交申请人、备案人注册地或者生产地所在国家（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备案人注册地或者生产地所在国家（地区）未将该产品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申请人、备案人需提供相关文件，包括注册地或者生产地所在国家（地区）准许该产品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申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请人、备案人注册地或者生产地所在国家（地区）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不需提交相关文件。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参照进口医疗器械办理。
5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第十三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十五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备案人，由其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提交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第十六条规定，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境外注册申请人，由其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和注册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提交注册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第五十八条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进口的医疗器械实施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进口。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进口医疗器械的注册和备案情况。进口口岸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通报进口医疗器械的通关情况。第五十九条规定，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

注：《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被《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7 号）废止失效。

（2）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应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内容为原材料、半成品等，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故不适用上述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法律法规，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取得的相应资质
1	长沙聚众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托槽母体	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的采购

序号	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取得的相应资质
2	安吉昊达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的采购
3	金华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器械工具毛坯	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的采购
4	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口腔植入材料、器械工具	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采购内容相关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
5	金华市千帆齿材有限公司	正畸附件毛坯	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的采购
6	皇亮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口腔植入材料、器械工具	取得采购内容相关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等
7	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畸附件	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采购内容相关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

注 1：公司向台湾企业皇亮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备案应参照进口医疗器械相关规定办理，该等医疗器械产品在台湾地区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已提交我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完成了相应产品的注册、备案；

注 2：以上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排名前五大供应商（单体口径）。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应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具备相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各期前五大客户	所属地	客户取得的相应资质
1	河南益齿创鑫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
2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
3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
4	徐州雅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
5	EURODONTO	巴西	取得境内医疗器械产品进入巴西销售的相关资质许可
6	W & H	泰国	取得境内医疗器械产品进入泰国销售的相关资质许可
7	CIMBIS ORTHODONTICS, S. L	西班牙	境内医疗器械产品通过 CE 认证即可在西班牙上市销售[注 1]
8	河南利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
9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

注 1：普特医疗相关产品已取得 CE 认证，对应证书编号为 DD601397810001，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注 2：以上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排名前五大客户（单体口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或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之“3、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内容，除交易内容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故不适用医疗器械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供应商外，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2、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结合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及自身实际运行情况，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制度》《设备采购管理制度》《研发中心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国内客户管理制度》《海外客户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制度，以规范公司各方面的运行与管理。

(2)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根据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内容，除不适用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监督法律法规的供应商、客户外，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3)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或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之“3、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

公司已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SX 2111981-1，认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相关的制度和程序性文件，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确保公司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此外，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等，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已按照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严格执行。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良好。

公司建立了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经营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主要包括：《物料采购管理制度》《设备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医疗器械退货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医疗器械质量投诉、事故调查和处理报告管理制度》等。

2、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或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之“3、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诉讼或大额退货事宜。

因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³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第二款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三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广告主应当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依法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具体实施广告审查。
	第六条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2、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47 项，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

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已被《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公布）废止失效。

之“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之“(4) 广告审查许可”。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或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之“3、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查询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mpa.zj.gov.cn>）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zjamr.zj.gov.cn>）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广告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亦不存在因广告发布涉及相关产品纠纷。

公司已制定《广告管理办法》来规范管理公司的广告发布及推广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落实广告报审及发布工作，公司广告在完成相关部门审批后才会对外发布。同时，公司定期对内部员工进行医疗器械广告法律法规的培训，定期开展内部自查监督，保证广告宣传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合法合规。

(六) 前述事项若存在违法行为，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事项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七) 是否通过投标获取订单，如有，补充说明：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补充说明如下：

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正畸托槽、口腔植入材料、正畸辅助装置及工具等，主要应用于青少年及成人牙齿错颌畸形的矫正治疗，用以恢复患者正常咀嚼及口颌肌肉平衡、提升患者面部美观、改善牙周组织环境，从而达到理想的颌面部健康功能状态。

(1) 从订单取得方式的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以商务洽谈、参加展会等为主，少数通过招投标、集采等方式。公司在正畸材料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业内介绍或客户主动联系，以商务洽谈的方式挖掘潜在客户，向其宣传公司产品并邀请莅临公司参观，努力争取业务合作机会。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上海口腔展会、北京口腔展会、华南口腔展会、德国 IDS 口腔展会、美国 AAO 展会、迪拜口腔展会等国内外大型口腔展会，积极展示专业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的产品品质，收集市场信息，获取国内外订单需求。除商务洽谈、展会等方式外，公司营销中心也密切关注行业动态，结合客户需求通过招投标、集采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

(2) 从客户群体的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①境内客户

公司对境内客户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利用自有的

销售团队开展销售推广活动，产品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和贸易商，其中终端医疗机构以民营口腔诊所为主，贸易商与公司签订购销协议，贸易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授权其在一定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并约定业绩目标与奖励协议。

②境外客户

公司境外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以客户的品牌和商标进行产品销售，并根据当地法规的要求在产品标签上标明制造商为普特医疗。在 ODM 模式下，产品均以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自主设计与生产，同时根据当地医疗器械注册法规的要求由公司或客户进行产品注册备案和质量认证。境外销售除 ODM 模式外，还有部分海外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以普特医疗的品牌对外销售。

(3) 从产品种类的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正畸托槽、口腔植入材料、正畸辅助装置及工具等，公司不同产品种类之间的销售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通过商务洽谈、展会等方式对外销售。

(4) 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数量较小，主要来自公立医院等进行公开招标的客户。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572.10 万元、682.70 万元和 264.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65%、3.81% 和 3.04%，占比较小。

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以商务洽谈、参加展会等为主，少数通过招投标、集采等方式。针对商务洽谈或展会渠道获取的客户订单，公司会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

与客户签订协议，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严格按照客户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进行投标，公司因满足条件中标后与客户方签订合同，均真实合法地履行了相应的招标程序；通过集采方式获取的订单均在当前集采政策下通过规定的渠道获取，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2) 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全国各地的牙科诊疗机构、经销商和少量公立医院等。公司客户群体中的公立医院客户，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需履行招标程序的采购主体。针对上述满足招投标要求按规定需要开展招标程序的公立医院和部分自行组织招投标的民营企业，公司均根据客户方的要求组织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公司因满足条件中标后与客户方签订合同，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均真实合法地履行了相应的招标程序。

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亦未因该等项目发生商业纠纷。

(2) 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或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之“3、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确认本公司或本人不存在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相关商品或服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立案侦查或处罚的情形。

（3）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主要员工已经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同时公司加强对员工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将反商业贿赂作为员工培训内容，从销售、收款、资金使用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因此，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八）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具有滑动锁片的牙齿正畸自锁托槽 (ZL200910156967.8)	发明专利	2013.01	2013.04	无偿	王建均	存在,王建均系公司实控人之一、董事长
2	一种可调节开口器 (ZL201720491908.6)	实用新型	2019.09	2020.01	0.90	杭州登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之一吴英曾持股(2019年5月对外转让),该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3	支抗钉工具 (ZL201720819140.0)	实用新型		2020.02			
4	可调式托槽定位器 (ZL201620796718.0)	实用新型		2020.01			
5	一种组合式舌侧维持器 (ZL202221582851.8)	实用新型	2022.11	2022.12	2.00	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不存在

2、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 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公司受让的五项专利与公司业务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技术描述	是否涉及公司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1	一种具有滑动锁片的牙齿正畸自锁托槽	该牙齿正畸主动自锁托槽包括底板和具有弓丝槽的托槽体,弓丝槽两侧设有工作翼,托槽体和底板连接处设置有一滑槽,滑槽内活动设置有一滑动锁片,对应的与定位片呈弯钩状的末端相对的工作翼上设置有锁止槽,可以避免烦琐的钢丝或橡胶圈结扎过程,使用更加方便	否	否,曾应用于首代及2代托槽,属于公司早期产品,已于报告期前停产	无

2	一种可调节开口器	该开口器由于在弹性连接条的两端设置有可调节长度的调节机构，使得开口器可以在不同情况下，根据使用需求调节长度以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否	是，应用于公司开口器产品	报告期，开口器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02 万元、1.82 万元和 0.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1%、0.01%和 0.01%；贡献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1.81 万元、1.65 万元和 0.4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和 0.01%。
3	支抗钉工具	该支抗钉工具包括支抗钉工具手柄和工具头，结构简单，易于实现，由于有支撑架的设计，方便在口腔内找到一个支撑点，使得口内支抗钉的植入位置更准确操作更加方便	否	否	无
4	可调式托槽定位器	该可调式托槽定位器包括手柄和设置在手柄一端的定位头，定位头主体与手柄之间通过 180 度铰接在一起，可调节两者之间的相交角度，在后牙上进行托槽定位时，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调节角度，方便对定位头主体的操作，同时还可以方便的读取到垂直高度的精准刻度值	否	否	无
5	一种组合式舌侧维持器	该组合式舌侧维持器包括若干维持器单元，维持器单元在底板彻底固化前利于其位置的重新调整，不影响其他单元，最终均可精确定位，且在固定保持期间，即使某一部位松动，只需要局部磨除单个单元重新粘结即可，其余部分均不受影响	否	否	无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受让的上述 1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不涉及公司主要技术。其中发明专利“一种具有滑动锁片的牙齿正畸自锁托槽”对应产品因迭代更新已停产多年，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仅有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可调节开口器”报告期内涉及具体产品销售，其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为 0.01%、0.01% 和 0.01%，其实现的营业毛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 和 0.01%。

(2) 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受让专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存在 1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受让原因及受让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①一种具有滑动锁片的牙齿正畸自锁托槽

“一种具有滑动锁片的牙齿正畸自锁托槽”的发明专利系公司 2013 年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建均处无偿受让，该发明专利系王建均在公司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无偿受让具有合理性。

②一种可调节开口器、支抗钉工具、可调式托槽定位器

2019 年 9 月，杭州登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以 9,04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016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英参与投资设立了杭州登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登泰”)，杭州登泰是一家研发口腔领域新产品的初创公司。因杭州登泰新产品的研发效果未达预期，未实现设立的初衷，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在杭州登泰注销前，公司考虑到杭州登泰研发所形成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可调节开口器”、“支抗钉工具”、“可调式托槽定位器”与公司的业务有一定的应用关联度，同时该等专利形成过程中投入费用金额较小且专利价值较小，经与杭州登泰协商后，参照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费确定了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一种组合式舌侧维持器

2022 年 11 月，为了增强公司在正畸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公司与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以 20,000.00 元的转让价格受让了“一种组合式舌侧维持器”的实用新型专利，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因此，公司受让上述 1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科技创新的理念，将普特自锁系列不断发展创新。

公司于 2008 年成功研发拥有自主专利的国产自锁托槽，并围绕临床需求和医生使用习惯，不断对自锁托槽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持续提升矫治效果和患者体验，于 2016 年、2019 年、2021 年、2023 年依次推出 PT5、PT6、PT7、PT8 系列自锁托槽。公司秉承精益求精的理念，持续加大对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和生产过程自动化。公司引进了正畸托槽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MIM）工艺，实现了复杂托槽结构的批量生产，并通过对注塑、脱脂、烧结等工序的工艺参数调整优化，提升了产品性能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59.27 万元、1,117.68 万元和 696.87 万元，公司受让的专利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公司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综上，公司受让的专利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小，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3、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一种可调节开口器”、“支抗钉工具”与“可调式托槽定位器”受让于杭州登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种组合式舌侧维持器”受让于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上述 4 项专利受让于非自然人，不涉及职务发明；“一种具有滑动锁片的牙齿正畸自锁托槽”受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建均，是王建均于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该发明的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属于公司。上述受让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的情形。

（九）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	-------------	---------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255	249	201
	缴纳人数	251	245	195
	缴纳比例	98.43%	98.39%	97.01%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的原因分类	社保缴纳日后入职	1	-	2
	退休返聘员工	3	4	4

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均较高，一直维持在 95% 以上，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日的，次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②退休返聘的员工依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255	249	201
	缴纳人数	251	235	187
	缴纳比例	98.43%	94.38%	93.0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分类	住房公积金缴纳日后入职	1	-	2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	-	8	8
	退休返聘员工	3	4	4
	自愿放弃缴纳	-	2	-

报告期各期，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较高，一直维持在 90% 以上且缴纳比例逐年上升，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日的，次月开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存在待试用期员工转正后再办理相应的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情形；③退休返聘的员工，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④两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在入职时均已向公司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积极劝说上述两名员工调整其住房公积金缴纳方式，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为该两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社会保险

2023年9月19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在安吉县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该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有行政处罚的行为记录。

2023年9月19日，安吉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办理医疗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9月5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证明汇普医疗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2023年9月5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证明全视科技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

2023年9月19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5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汇普医疗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9月5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全视科技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医疗器械行业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生产、经营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开展业务所需的备案或许可；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方面执行的内控管理措施，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流程、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

3、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生产、经营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需要获取的资质类型；

4、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普特医疗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等；

6、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了解双方之间的合作背景、交易规模、交易内容、合作过程中有无违法违规情形等信息，核查双方业务合作的真实性；

7、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并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的相关业务资质，核查其资质情况；

8、获取普特医疗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与质量管理及经营管理相关的制度；查阅公司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确认公司招投标流程

合法合规；查阅公司主要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销售合同等，了解公司产品涉及的招投标情况及订单情况；

10、访谈公司董事长以及总经理，了解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生产经营对受让专利的依赖程度、具体产品应用情况等；查阅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应的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了解受让协议签署、过户、转让的相关情况；

11、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了解受让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2、查阅《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广告审查相关规定；获取并查阅公司《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及公司制定的《广告管理办法》；

13、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查阅公司主要员工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证明，核查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原因；查阅部分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疗器械已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在医疗机构驻场销售产品、着装与医护人员区分不明显等混淆、“院中院”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

3、根据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内容，除交易内容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故不适用医疗器械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供应商外，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4、公司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且实施情况良好，经营管理制度可以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合法合规。

6、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事项不存在违法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且执行情况良好；

8、公司受让的专利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小，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公司受让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除“一种具有滑动锁片的牙齿正畸自锁托槽”外，公司受让的专利均不属于职务发明。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1）反稀释条款约定，若公司进行任何增资摊薄后公司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低于 CareCapital 在取得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所支付的经摊薄后公司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则 CareCapital 届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应进行调整。（2）优先购买权条款约定，任何一方拟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应先以书面形式征询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转股认购期内应享有在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受让拟转让股权的权利。（3）优先清偿权条款约定，公司及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进行清算。在完成公司清算程序后，创始股东及原投资者应确保 CareCapital 可自剩余财产中获取优先清偿额。（4）回购权条款约定，若出现特定情形，CareCapital 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任何一方”、“其他方”、“创始股东”的具体指代对象，优先购买权条款中的“任何一方”、“其他方”是否包含 CareCapital；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清偿权条款的执行，是否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在挂牌之后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公司承担义务、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说明是否存在公司挂牌后恢复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对于回购权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任何一方”、“其他方”、“创始股东”的具体指代对象，优先购买权条款中的“任何一方”、“其他方”是否包含 CareCapital；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清偿权条款的执行，是否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在挂牌之后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公司承担义务、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1、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任何一方”、“其他方”、“创始股东”的具体指代对象，优先购买权条款中的“任何一方”、“其他方”是否包含 CareCapital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是以创始股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亦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因此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指引》”）规定的应予清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修改前的具体内容	修改前的权利义务人	对条款内容的具体修改	修改后权利义务人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进行具体分析
1	反稀释	在 CareCapital 对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公司进行任何增资摊薄后公司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低于 CareCapital 在取得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所支付的经摊薄后公司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则 CareCapital 届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应进行调整。经调整后，CareCapital 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应为：CareCapital 在调整进行前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 (CareCapital 股权单价/新股权单价)；或 CareCapital 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对其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应为：CareCapital 在调整进行前所认缴公司的出资额 × (CareCapital 股权单价-新股权单价)。若 CareCapital 选择调整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则由 CareCapital 选择采用创始股东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总价 1 元）向 CareCapital 或 CareCapital 指定的主体转让相应的股权，或公司向 CareCapital 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向 CareCapital 或 CareCapital 指定的主体发行新股，使得 CareCapital 及其指定的主体（如有）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满足前述约定，相关税费由创始股东承担。创始股东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或股权/股份价值为限	公司、创始股东	反稀释条款中公司承担的义务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创始股东	<p>(1) 符合。</p> <p>(2) 现行有效的反稀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创始股东。若触发反稀释条款，CareCapital 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自有资产对其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若选择股权补偿，则由创始股东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总价 1 元）向 CareCapital 或 CareCapital 指定的主体转让相应的股权。</p> <p>(3) 该条款公司不作为补偿义务的主体，也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因此不属于《挂牌指引》规定的应予清理的情形。</p>
2	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除非获得 CareCapital 的书面许可，创始股东不得向任何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亦不得抵押、质押或留置其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但创始股东为执行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创始股东向其子女转让不超过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 5% 股权的情形不受前述约定所限。	创始股东	无	创始股东	<p>(1) 符合。</p> <p>(2) 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创始股东，未经 CareCapital 的许可，创始股东不得通过转让、抵押等方式处置股权。</p> <p>(3) 公司不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p>

						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因此不属于《挂牌指引》规定的应予清理的情形。
3	优先购买权	任何一方拟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拟转让股权”），应先将该等股权转让的建议条件、商业条款和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征询通知其他方（以下简称“转让通知”），并向其他方提供为期三十（30）日（以下简称“转股认购期”）的期间和机会，其他方在转股认购期内应享有在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受让拟转让股权的权利。	创始股东及其他股东	无	创始股东及其他股东	<p>(1) 符合。</p> <p>(2) 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当前全体股东，约定若公司当前任一名股东后续拟对外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p> <p>(3) 公司不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因此不属于《挂牌指引》规定的应予清理的情形。</p>
4	共同出售权	如拟转让股权的一方为经 CareCapital 书面许可的创始股东，且 CareCapital 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CareCapital 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以拟转让股权为限参与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创始股东	无	创始股东	<p>(1) 符合。</p> <p>(2) 该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创始股东，若创始股东经 CareCapital 许可对外转让股权时，CareCapital 有权共同参与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 公司不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因此不属于《挂牌指引》规定的应予清理的情形。</p>
5	优先清偿权	公司经营期限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出售、兼并、控制权变更、发生清算或解散或公司实质性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对外授权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知识产权或对外独家授权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核心知识产权的，公司及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根据	公司、创始股东、原投资者	优先清偿权中公司承担的义务自本次	创始股东及原投资者	<p>(1) 符合。</p> <p>(2) 现行有效的优先清偿权的主要义务承担主体为创始股东。若公司触发清算，公司的剩余财产届时首先将按</p>

		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进行清算。在完成公司清算程序后， 公司 、创始股东及原投资者应确保 CareCapital 可自剩余财产中获取优先清偿额，若公司的剩余财产不足以向 CareCapital 支付优先清偿额的，不足部分由创始股东以其持有公司清偿时的股权/股份或股权/股份价值为限对 CareCapital 予以补足。		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清算分配，当公司剩余财产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清算分配后不足以支付与 CareCapital 协议中约定的补偿金额时，创始股东将以其自有资产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3) 公司不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亦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因此不属于《挂牌指引》规定的应予清理的情形。
6	回购权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CareCapital 有权要求创始股东 和/或公司 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具体指①创始股东违反法律法规或发生任何重大诚信事件；②因本次投资完成前的原因导致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被查封、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清算、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经营主营业务必要的资质等），且该等重大违约行为无法纠正或虽可纠正，但在收到 CareCapital 发出的纠正违约行为通知后未能及时按要求予以纠正；（2）公司被除 CareCapital 外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3）任一创始股东被除 CareCapital 外其他任何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 若创始股东进行回购的，公司为创始股东向 CareCapital 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公司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进行回购的，创始股东应对公司依法减	公司、创始股东	回购权中公司承担的义务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创始股东	（1）符合。 （2）现行有效的回购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创始股东。若未来触发回购条款，创始股东将以其自有资产回购 CareCapital 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3）公司不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因此不属于《挂牌指引》规定的应予清理的情形。

		<p>资并向 CareCapital 支付的减资款不足按照本款约定的回购价款的差额部分承担补充责任，且为公司应向 CareCapital 足额支付减资款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	--	---	--	--	--	--

注 1：特殊投资条款修改前公司承担的义务详见本表格第三列中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注 2、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公司未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根据《股东协议》，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任何一方”、“其他方”、“创始股东”分别具体指代的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归属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指代对象
1	任何一方	优先购买权	指未来可能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股东，包括吴英、王建均、汇孚集团、杭州特佑、惟智创业、小兄弟投资和 CareCapital
2	其他方	优先购买权	指除拟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3	创始股东	反稀释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均和吴英
		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	
		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优先清偿权	
		回购权	

基于上述，优先购买权中“任何一方”包含 CareCapital；当 CareCapital 转让公司股权时，“其他方”中不包含 CareCapital；当除 CareCapital 外的其他股东转让公司股权时，“其他方”中包含 CareCapital。

2、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清偿权条款的执行，是否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在挂牌之后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公司承担义务、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1) 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清偿权条款的执行，是否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清偿权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一）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之“1、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任何一方’、‘其他方’、‘创始股东’的具体指代对象，优先购买权条款中的‘任何一方’、‘其他方’是否包含 CareCapital”。

公司并非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清偿权条款的相关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因此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 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清偿权条款在挂牌之后的可执行性

①反稀释和优先清偿权在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A、反稀释和优先清偿权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59.41 万元、17,936.92 万元和 8,718.96 万元，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8.44 万元、7,411.70 万元和 2,994.25 万元。考虑到 CareCapital 入股公司后，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若未来公司发生增资情形，增资价格低于 CareCapital 增资时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价格的可能性较低，即触发反稀释条款的可能性较低。

同时，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被出售、兼并、控制权变更、发生清算或解散或公司实质性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对外授权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知识产权或对外独家授权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核心知识产权的情形可能性较低，即触发优先清偿权的可能性较低。

B、如挂牌后触发反稀释和优先清偿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若挂牌后触发反稀释条款，CareCapital 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自有资产对其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若 CareCapital 选择股权补偿，则由创始股东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总价 1 元）向 CareCapital 或 CareCapital 指定的主体转让相应的股权。

若挂牌后触发优先清偿权条款，公司的剩余财产届时首先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清算分配，当公司剩余财产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清算分配后不足以支付与 CareCapital 协议中约定的补偿金额时，创始股东将以其自有资产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基于上述，若挂牌后触发反稀释和优先清偿权条款，创始股东王建均和吴英将以其自有资产对 CareCapital 进行补偿。根据王建均和吴英的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王建均和吴英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根据王建均和吴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个人银行流水、银行理财记录及资产权属证明，并

考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王建均和吴英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即反稀释和优先清偿权条款在挂牌后均具有可执行性。

②优先购买权在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优先购买权约定若公司当前任一名股东后续拟对外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在一定时间内享有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优先股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第 4.1 条第（4）项规定，“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允许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因此，涉及以股份转让方式执行的优先购买权在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

（3）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清偿权条款，是否存在公司承担义务、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经对照《挂牌指引》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审

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一)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之“1、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任何一方’、‘其他方’、‘创始股东’的具体指代对象，优先购买权条款中的‘任何一方’、‘其他方’是否包含 CareCapital”。

综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清偿权等，不存在公司承担义务、损害公司及挂牌后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挂牌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说明是否存在公司挂牌后恢复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1、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2023 年 10 月，CareCapital 与吴英、王建均、汇孚集团、杭州特佑、惟智创业、小兄弟投资、普特医疗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该《补充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符合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真实有效。

2、说明是否存在公司挂牌后恢复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根据《补充协议》，公司不存在挂牌后恢复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但若本次未成功挂牌，则存在恢复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	权利义务人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1	知情权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2	优先认购权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3	股东会一票否决权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4	强制分红权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5	董事会一票否决权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6	Care Capital 权利及义务	初始股东及原投资者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7	不一致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若发生公司递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出现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未在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挂牌不成功情形，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或相应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上表中列明的相应特殊投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仅在公司挂牌失败后恢复，因此该恢复执行的约定不会在公司挂牌申请审核通过的情况下生效，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综上，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均已经相关各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公司存在挂牌失败后恢复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审核通过后恢复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三）对于回购权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对于回购权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已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存在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王建均、吴英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该回购条款触发的条件为：

（1）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具体指①创始股东违反法律法规或发生任何重大诚信事件；②因本次投资完成前的原因导致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被查封、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清算、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经营主营

业务必要的资质等)，且该等重大违约行为无法纠正或虽可纠正，但在收到 CareCapital 发出的纠正违约行为通知后未能及时按要求予以纠正；

(2) 公司被除 CareCapital 外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3) 任一初始股东被除 CareCapital 外其他任何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

基于上述，若未来发生上述情形，股份回购条款将被触发，CareCapital 有权要求王建均、吴英按照 CareCapital 增资和受让取得公司股份时支付的全部对价加上约定的利息，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对于前述可能导致回购条款触发的情形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①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对王建均和吴英的合法诚信情况进行了检索，取得了王建均和吴英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王建均和吴英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发生重大失信的情形。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平台，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了公司主要经营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被查封、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清算、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经营主营业务必要资质的情形。

③通过查阅除 CareCapital 外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本人/本企业投资公司是基于对其发展前景的看好，与公司不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约定。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外，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据此，公司以及王建均、吴英未与除 CareCapital 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有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即不存在公司和王建均、吴英被除 CareCapital 外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约定。

综上，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王建均、吴英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被触发的可能性很低。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王建均、吴英所承担的

义务是：以 CareCapital 通过增资和受让取得公司股份时支付的全部对价加上约定的利息，回购 CareCapital 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东协议》，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价格=CareCapital 通过增资和受让股份取得公司股权时支付的全部对价（人民币 11,666.12 万元）×（1+12%×投资年限）-CareCapital 所持有的股权从公司累计实际获得分配的利润。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条款中涉及创始股东的义务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公司计划挂牌后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回购条款即相应终止。假设王建均和吴英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触发回购条款，根据 CareCapital 支付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计算投资年限；扣除 CareCapital 所持有的股权从公司累计实际获得分配的利润。根据测算，王建均和吴英回购 CareCapital 持有公司股份所需资金共计约 14,236.74 万元。

根据王建均、吴英的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王建均和吴英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王建均和吴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个人银行流水、银行理财记录及资产权属证明，并考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王建均和吴英具备独立支付回购款的资金实力。若股份回购条款被触发，其所拥有的资产足以支付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不涉及需就此占用公司资金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控制权稳定性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 CareCapital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和《补充协议》；

2、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确认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清偿权条款的执行，是否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均、吴英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平台，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了公司主要经营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5、查阅除 CareCapital 外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确认除 CareCapital 外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

6、根据《股东协议》中回购权条款的约定测算如回购义务触发，履行相关义务所涉及的金额；

7、取得并查阅了王建均和吴英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征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个人银行流水、银行理财记录、资产权属证明。

（二）核查意见

1、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以及优先清偿权条款的执行，不需要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在挂牌之后均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公司承担义务、损害公司及挂牌后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符合《挂牌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均经相关各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公司存在挂牌失败后恢复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审核通过后恢复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3、公司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被触发的可能性较低，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王建均、吴英所承担的义务是：以 CareCapital 通过增资和受让取得公司股份时支付的全部对价加上约定的利息，回购 CareCapital 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王建均和吴英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且资信状况良好，触发股份回购条款时其作为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控制权稳定性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规定，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中止和恢复回售权》相关案例，相关公司的回售权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但补充协议同时规定了恢复该项权利的条件，发行人和持有人均不能控制在目标时间前完成未来首次公开募股的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属于或有结算条款，且不属于“几乎不具有可能性”的情形，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规定，解除对赌协议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

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相关协议中关于回售责任的约定及协议签订时间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涉及回售责任的《股东协议》第 6.1 条（回购权）项下的公司义务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该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财务报告出具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将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确认为权益工具而非金融负债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核查程序和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了公司、CareCapital 和其他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的《补充协议》；

②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涉及回售责任的相关条款已经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公司将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确认为权益工具具有合理性，公司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1) CareCapital 为外资股东。(2) 公司曾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实施股权激励，2021 年 8 月 27 日，普特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对前期已授予的股权激励份额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提前解锁，同意合伙人之间进行财产份额转让，对于在此次解锁窗口期内未退出杭州特佑的财产份额，开始新一轮的锁定期，解锁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请公司：(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设立时股东的身份，补充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是否合法有效；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公司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次数、期限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2) 结合境外股东投资架构及身份，说明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境外资金的投入是否符合我国外汇及外商投资管理的规定；若涉及返程投资，说明相应的投资者是否办理外汇登记。(3) 补充说明设置解锁窗口期并重新设置锁定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合伙人在解锁窗口期进行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公司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4) 结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差异，补充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设立时股东的身份，补充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是否合法有效；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公司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次数、期限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设立时股东的身份，补充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是否合法有效

2022 年 2 月，CareCapital 通过受让王建均持有的普特有限股权以及认缴普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普特有限的新股东，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普特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22年9月，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条目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公司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第三款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在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报送年报信息后，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上述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英	境内自然人	1,560.67	30.60
2	王建均	境内自然人	938.24	18.40
3	CareCapital	境外法人	765.01	15.00
4	汇孚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53	13.50
5	杭州特佑	境内合伙企业	459.02	9.00
6	惟智创业	境内合伙企业	459.02	9.00
7	小兄弟投资	境内私募基金	229.51	4.50
合计			5,1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设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履行了如下设立程序：

(1) 2022年6月20日，普特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2022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天健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委托坤元为本次改制评估机构。

(2) 2022年7月29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2〕9142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普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0,668,560.37元。

(3) 2022年7月29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22〕59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普特有限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220,668,560.37元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53,396,216.33元。

(4) 2022年7月29日，普特有限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按1:0.2311的折股比例折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每股1元，分为5,100万股，净资产中剩余的人民币169,668,560.37元划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22年8月11日，吴英等7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普特医疗，约定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6) 2022年8月15日，普特医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公司截至202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20,668,560.37元折股投入，其中5,1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共计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69,668,560.37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 2022年8月15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2〕4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14日止，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

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普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20,668,560.37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5,1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69,668,560.37 元。

(8) 2022 年 9 月 1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湖市监）登记外变字【2022】第 083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665167251Y 的《营业执照》。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2022 年 9 月，公司向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2022 年 9 月，普特医疗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履行了 FDI 对内义务出资登记备案，取得了相应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了法定的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股份公司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特别管理行业，因此，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股权变动仅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21 年 12 月，王建均与 CareCapital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均将其持有的普特有限 27.80 万元出资额以等值于人民币 3,892.00 万元的美元转让给 CareCapital。同时，普特有限与 CareCapital 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

CareCapital 以等值于人民币 7,774.12 万元的美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3 万元。

2022 年 2 月 14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审核表》，同意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并向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2022 年 2 月，公司已向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事项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安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2022 年 2 月，普特有限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履行了 FDI 对内义务出资备案登记，取得了相应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了法定的备案手续。

公司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英	170.00	34.00%	170.00	30.60%
2	王建均	130.00	26.00%	102.20	18.40%
3	CareCapital	—	—	83.33	15.00%
4	汇孚集团	75.00	15.00%	75.00	13.50%
5	杭州特佑	50.00	10.00%	50.00	9.00%
6	惟智创业	50.00	10.00%	50.00	9.00%
7	小兄弟投资	25.00	5.00%	25.00	4.50%
合计		500.00	100.00%	555.53	100.00%

(2) 2022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审批备案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之“(一)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设立时股东的身份，补充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是否合法有效”。

自 2022 年 9 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普特医疗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形。

3、公司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次数、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过程中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次数、期限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 年 7 月，公司设立时出资

公司设立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公司股东在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次数、期限符合上述《公司法》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7 月，王建均和吴英签署了《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吴英和王建均认缴的出资额分别为 275.00 万元和 225.00 万元。其中公司设立时吴英和王建均的首次出资分别为 5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剩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缴足。

2007 年 7 月 16 日，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和验字[2007]第 99 号），证明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吴英、王建均第一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2 日，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和验字[2008]第 74 号），证明截至 200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吴英、王建均第二次出资共计 400 万元。

(2) 2022 年 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注册资本的缴纳次数和期限已无法定要求，公司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5.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53万元全部由CareCapital以货币资金认缴，股东协议约定55.53万元2023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22年6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9号），证明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CareCapital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5.53万元。

（3）2022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注册资本的缴纳次数和期限已无法定要求。

2022年9月，公司采用净资产折股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14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普特有限的净资产220,668,560.37元，按1:0.2311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5,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169,668,560.3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8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2号），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

综上，公司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次数、期限，符合当时《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公司为专业从事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业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业设备

制造业”中的“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中的“15101011 医疗保健用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从事的业务均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负面清单。

因此，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二）结合境外股东投资架构及身份，说明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境外资金的投入是否符合我国外汇及外商投资管理的规定；若涉及返程投资，说明相应的投资者是否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 CareCapital 提供的股权穿透资料并与其确认，CareCapital 穿透后的股东，除黄琨（Huang Kun）为境内居民外，其他各级股东均系境外主体。

黄琨先生通过 Noble Affluent Limited（BVI）进行境外投资，并间接通过 CareCapital 对普特医疗进行的投资，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

2018 年 12 月 18 日，黄琨已按照“37 号文”规定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平台（ASOne）完成了登记备案。同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了法定的备案手续。

2022 年 2 月，CareCapital 投资入股普特医疗，已经完成了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和外汇管理局的备案，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之“2、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综上，境外股东 CareCapital 穿透后的境内股东黄琨先生涉及返程投资，并已按规定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CareCapital 投资入股普特医疗的相关事宜已经完成了相应的市场监管、外汇和外商投资管理等的审批、备案，符合我国外汇及外

商投资管理的规定。

（三）补充说明设置解锁窗口期并重新设置锁定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合伙人在解锁窗口期进行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公司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

2017年9月30日，普特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由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特佑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授予股权锁定期限为48个月。解锁日后，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对激励股权进行分批解锁，首批解锁50%；解锁日后12个月，剩余50%解锁。

2021年8月初，上述激励股权的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公司为了更好的促进企业发展，与激励对象进行了协商，为上述激励对象设定了两项方案：方案一为激励对象将所持合伙份额以一定价格转让给其他员工；方案二为激励对象将所持合伙份额重新设置锁定期，与公司进一步共同成长。持股平台的员工可以自行选择上述方案。

2021年8月27日，普特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1号备忘录》，一致同意对前期已授予的股权激励份额于2021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提前解锁，同意合伙人之间进行财产份额转让，对于在此次解锁窗口期内未退出杭州特佑的财产份额，开始新一轮的锁定期，解锁日为2024年12月31日，同时约定如公司股权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锁定期还需根据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安排，杭州特佑的部分合伙人选择在解锁窗口期进行财产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康晓红对外转让全部财产份额并退伙，其中：向陈倩转让5.00万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向钟玥晟转让5.00万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向钱程转让4.40万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为44.00万元。康晓红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个税已足额缴纳。

（2）艾霄霄向朱建江转让3.33万财产份额并退伙，转让价款为33.30万元。

艾霄霄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个税已足额缴纳。

(3) 董江龙向金硕宇转让 3.00 万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董江龙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个税已足额缴纳。

(4) 余福康向金硕宇转让 1.50 万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为 15.00 万元；余福康向朱建江转让 1.67 万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为 16.70 万元。余福康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个税已足额缴纳。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各个股权激励对象在杭州特佑的具体财产份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比例（%）	在普特医疗担任的职务
1	吴英	35.71	11.90	董事、总经理
2	陈倩	20.00	6.67	董事、副总经理
3	朱建江	19.40	6.47	董事、副总经理
4	钟玥晟	15.00	5.00	副总经理
5	金硕宇	14.80	4.93	营销中心执行总监
6	钱程	14.40	4.80	营销中心执行副总监
7	胡毅	12.63	4.21	副总工程师
8	吕忠信	11.76	3.92	后勤政务专员
9	陆煌琳	9.89	3.30	制造中心执行总监
10	石星星	9.83	3.28	行政中心执行总监
11	武静	9.30	3.10	高级业务经理
12	郭小清	9.00	3.00	区域经理
13	张慧	8.90	2.97	仓管组组长
14	彭振国	8.88	2.96	试制部经理
15	余志娟	8.83	2.94	成本核算会计
16	孙静	8.40	2.80	采购部经理
17	王玉沙	7.20	2.40	区域经理
18	佟丹	7.00	2.33	区域经理
19	柴建青	7.00	2.33	区域经理
20	杨丹炯	6.75	2.25	市场拓展部经理
21	伍聪	6.40	2.13	区域经理
22	胡新芳	5.41	1.80	高级业务经理

23	舒根华	5.14	1.71	区域经理
24	李敏	5.00	1.67	海外销售部经理
25	章春丽	5.00	1.67	综合服务部经理
26	吴千一	5.00	1.67	医学部助理
27	王英	4.52	1.51	生产部经理
28	王林奎	4.00	1.33	中级业务经理
29	刘晋伟	3.63	1.21	高级业务经理
30	李冬花	3.22	1.07	中级业务经理
31	孙磊	3.00	1.00	高级信息项目经理
32	郑巧	2.00	0.67	财务部经理助理
33	蒋文超	2.00	0.67	营销中心执行副总监
34	吴鹏	1.00	0.33	人力资源中心执行总监助理
合计		300.00	100.00	

综上，公司前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激励效果明显，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为了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经过协商，与主要激励对象重新设置了锁定期，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结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差异，补充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及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银行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证明等资料，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及增资的背景、入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变更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份	变更背景	转让/增资金额	定价依据	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2年8月	股权转让	吴英、王建均	汇孚集团	150.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入股	2,000.00	13.33元/股，协商后定价	汇孚集团是公司的早期投资者，本次转让定价系基于公司当时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2	2018年1月	股转	吴英、王建均	杭州特佑	50.00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实施股权激励	300.00	6.00元/股，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并考	结合公司2017年产生净利润金额较小，并综合考虑对员工的股权激励目的和公司

								虑对员工的股权激励目的,经协商后定价	原股东利益,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和前次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2019年5月	股权转让	汇孚集团	惟智创业	50.00	汇孚集团因自身原因对外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惟智创业和小兄弟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入股	1,200.00	24.00元/股,协商后定价	汇孚集团取得该股份的时间和卖出时间间隔久远,本次转让定价系结合普特医疗当时经营状况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小兄弟投资[注1]	25.00		600.00		
4	2022年2月	股权转让	王建均	CareCapital	27.8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上市预期	3,892.00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是140.00元/股,经协商后按照公司估值7亿元确定,对应2021年公司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2.71倍,定价具有合理性。	CareCapital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上市预期,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定价经双方协商后按照公司估值7亿元确定,对应2021年公司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2.71倍,定价具有合理性。
		增资	-		55.53		7,774.12		

注:公司股东小兄弟投资曾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情形,但已经于2021年9月完成解除、清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部分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四)其他情况”之“1、间接股东合伙份额代持”。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文件,前述股份变动中,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各增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并经验资,前述股份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除公司股东小兄弟投资曾于2019年4月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情形且已经于2021年9月完成解除、清理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以及 CareCapital 的商业登记档案等资料;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3、查阅股份公司设立时所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批准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公示信息，登录公司所属企业登记系统查询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所涉相关情况；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并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条件及相关备案程序，了解并核查境外股东投资公司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及相关备案程序；

5、查阅《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6、获取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公司在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的合规情况；

7、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的批准文件、股权激励计划及备忘录，激励对象访谈记录，了解所涉相关股权转让及股权激励的背景、激励股权数量、资金来源、价格确定依据等情况；

8、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杭州特佑全套工商档案，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相关记账凭证，了解合伙人在解锁窗口期进行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

9、取得小兄弟投资代持时相关方签订的《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书》、出资打款记录以及解除代持时相关方签订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打款记录、了解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公司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次数、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2、境外股东 CareCapital 穿透后的境内股东黄琨先生涉及返程投资，已按规定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CareCapital 投资入股普特医疗的相关事宜，已经完成了相应的市场监管、外汇和外商投资管理等的审批、备案，符合我国外汇及外商投资管理的規定。

3、公司因股权激励锁定期限即将届满，经与股权激励对象协商后同意重新设置锁定期，并通过了内部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目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4、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除公司股东小兄弟投资曾于 2019 年 4 月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情形且已经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解除、清理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4、关于销售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 26.52%、25.68%和 30.39%，经销比例逐年上升，且存在销售返利安排；(2) 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可以划分为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和 ODM 客户；(3)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5.11%、18.14%、16.55%。

请公司：(1) 补充披露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和 ODM 客户收入占比；(2) 结合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补充说明贸易商客户与经销商客户的具体区别；(3)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经销返利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成本计量不准确的情况；(4)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增减变动、复购率情况；客户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类别。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对经销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补充说明对前十大经销商的核查走访情况，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2) 参照经销商模式核查要求补充核查贸易商模式，补充说明对前十大贸易商的核查走访情况，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3)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4) 说明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对公司业绩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补充披露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和 ODM 客户收入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和 ODM 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069.50	69.61%	13,330.10	74.32%	11,505.18	73.47%
其中：终端客户	2,958.65	33.93%	6,036.89	33.66%	5,623.17	35.91%
贸易商客户	2,205.97	25.30%	4,885.81	27.24%	4,073.28	26.01%
ODM 客户	904.88	10.38%	2,407.40	13.42%	1,808.72	11.55%
经销	2,649.46	30.39%	4,606.82	25.68%	4,154.24	26.53%
合计	8,718.96	100.00%	17,936.92	100.00%	15,659.41	100.00%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11,505.18 万元、13,330.10 万元和 6,069.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7%、74.32%和 69.61%，公司直销收入总体上有所增长。其中，报告期内，终端客户收入分别为 5,623.17 万元、6,036.89 万元和 2,958.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1%、33.66%和 33.93%。贸易商客户收入分别为 4,073.28 万元、4,885.81 万元和 2,205.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1%、27.24%和 25.30%。ODM 客户收入分别为 1,808.72 万元、2,407.40 万元和 904.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5%、13.42%和 10.38%。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和 ODM 客户收入从绝对额来看总体上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4,154.24 万元、4,606.82 万元和 2,649.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3%、25.68%和 30.39%，公司经销收入总体上也有所增长。

(二) 结合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补充说明贸易商客户与经销商客户的具体区别

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与经销商客户的具体区别如下：

序号	项目	贸易商客户	经销商客户
1	选取标准	符合公司对客户的基本要求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经销商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经销商须具备一定规模,有相对成熟的销售渠道,有专门的销售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具备向终端客户服务的人员和能力; 2) 对于新经销商,须由销售人员对潜在经销商进行资料搜集、对比,并对目标经销商进行实地考察。在调查结束后,根据谈判情况确定该潜在经销商是否可作为公司的待选经销商,提出新经销商评定意见,并经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继而安排经销协议签署。
2	合同类型	购销协议	经销协议
3	定价机制	通过订单约定具体的价格,公司与贸易商之间无返利约定。	通过订单约定具体的价格,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存在销售业绩达成后予以产品返利的奖励约定。
4	业绩考核	无业绩考核指标	存在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经销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两种类型的客户在合作模式、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方面无实质性差异。

由上表所示,贸易商客户与经销商客户主要根据是否签订经销协议作区分,针对贸易商客户,公司与其签订购销协议,公司不对贸易商的销售金额进行考核,亦无返利的相关约定。针对经销商客户,公司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较贸易商客户更为严格,同时,公司通过经销协议对经销商客户进行管理,对其存在年度销售目标等考核体系。在定价机制上,为了鼓励其开拓市场,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之间存在销售业绩达成后予以产品返利的奖励约定。

(三)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经销返利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成本计量不准确的情况

1、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经销返利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所处行业特征。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民营口腔诊所、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近年来我国口腔医疗机构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目前已超 10 万家。整体来看，我国口腔医疗机构数量庞大且分布广泛，而经销商具备良好的区域优势和客户资源，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能有效缩短终端医疗机构的开发周期，提高对终端医疗机构的响应速度，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服务质量。因此，为了激励经销商积极开拓市场，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之间存在销售业绩达成后予以产品返利的奖励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经销商客户签订长期返利约定，而是在每年初与经销商客户约定返利的采购金额指标，当经销商客户当年采购金额达到指标要求后，公司于当年度计提返利金额，并在下一年度以产品的形式兑现返利，即公司销售返利均为实物返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返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计提返利金额	159.53	333.92	339.74
经销收入	2,649.46	4,606.82	4,154.24
营业收入	8,718.96	17,936.92	15,659.41
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	6.02%	7.25%	8.18%
返利占营业收入比例	1.83%	1.86%	2.17%

报告期内，为了激励经销商积极开拓市场，公司仅针对经销商客户约定了返利政策，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计提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339.74 万元、333.92 万元和 159.53 万元，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8%、7.25% 和 6.0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1.86% 和 1.83%。

2、补充说明经销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中的规定，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或仅适用于未来采购的价格折扣，企业应当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根据公司签订的关于实物返利的主要条款，约定当采购金额达到相应指标后给予一定的返利，返利金额折算成指定产品后以产品的形式发放。根据实际的实物返利执行情况，客户在签署了经销协议并达到协议所约定的返利标准后才取得额外购买权，且行使该额外购买权兑换指定产品时，无需支付额外的价款，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认为该选择权构成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针对该项重大权利，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交易价格分摊的相关原则，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公司针对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所示：

(1) 在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实际交易情况，计提销售返利，按照分摊的交易对价冲减收入并确认对该客户的合同负债，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2) 在上述实物返利实际执行时，按照分摊的交易对价确认对应的收入并冲减对该客户的合同负债，并结转相关实物返利的成本，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合同负债

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爱迪特针对产品形式的实物返利情况，将返利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交易价格分摊的相关原则，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计提销售返利时，按照分摊的交易对价冲减收入并确认对该客户的合同负债，在实物返利实际执行时，按照分摊的交易对价确认对应的收入并冲减

对该客户的合同负债。与公司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3、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商收入计提销售返利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爱迪特（在审）	根据爱迪特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司存在计提销售返利的情形，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计提的销售返利分别为 76.51 万元和 86.21 万元，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和 0.32%。
普特医疗	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计提的销售返利分别为 339.74 万元、333.92 万元和 159.53 万元，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8%、7.25%和 6.02%。

注：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可比公司 Envista、艾利科技和埃蒙迪未披露返利情况，时代天使、正海生物存在计提销售返利的情形，但未披露报告期各年度具体的销售返利金额，故上表未列示，爱迪特尚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计提的销售返利金额，故上表未列示爱迪特 2023 年 1-6 月计提的销售返利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代天使、正海生物和爱迪特均存在计提销售返利的情形，公司给予经销商销售返利的情形符合行业特征。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爱迪特计提的销售返利比例低于公司，主要原因系爱迪特主要从事口腔修复材料和口腔数字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爱迪特披露的公开资料，其根据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规模和经营区域的影响程度，考虑对部分客户实行销售返利政策。由于爱迪特在细分产品、产品毛利率及具体返利政策的制定上均与公司存在差异，故二者计提的销售返利比例不同，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销售返利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是否存在收入、成本计量不准确的情况

公司销售返利具体会计处理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关于销售模式”之“（三）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经销返利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存在收入、成本计量不准确的情况”之“2、补充说明经销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已按照分摊的交易对价冲减

收入并确认对该客户的合同负债，并在实物返利执行时，按照分摊的交易对价确认对应的收入并冲减对该客户的合同负债，并结转相关实物返利的成本，不存在收入、成本计量不准确的情况。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增减变动、复购率情况；客户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类别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增减变动、复购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增减变动和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数量	5,508	6,827	6,544
客户增减变动	-1,319	283	546
客户复购率	87.90%	84.75%	81.85%

注1：客户复购率=老客户复购收入/当期营业收入；

注2：客户数量系根据当期实际发生业务为口径统计，未实际发生业务的客户不在统计范围内。2023年1-6月为半年度实际发生业务的客户数量，故较2022年全年客户数量有所减少。

由上表所示，2021年度至2023年1-6月，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6,544家、6,827家和5,508家，客户数量较多，整体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客户复购率分别为81.85%、84.75%和87.90%，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稳定性较高，业务持续性较强。

2、客户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
时代天使（港股）	2021年度至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和14.2%。
正海生物（A股）	2021年度至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0%和13.62%。
爱迪特（在审）	2021年度至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8%、11.14%和12.46%。
埃蒙迪（新三板）	2021年度至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11%和28.29%。

项目	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
普特医疗	2021年度至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6%、14.52%和13.43%。

注：可比公司 Envista 和艾利科技为美国上市公司，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故上表未列示。可比公司时代天使、正海生物和埃蒙迪未在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故上表未列示前述公司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时代天使、正海生物和爱迪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与公司相当，各年均未超过 15%，占比较低，表明其客户均较为分散。埃蒙迪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业务模式以经销商销售为主，故其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略高。

综上所述，口腔医疗行业的特点之一即上游产品或服务提供商需要下游公立医院或民营口腔诊所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个人消费者，而民营口腔诊所普遍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故公司客户分散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3、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类别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2023年1-6月	1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客户
	2	河南益齿创鑫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客户
	3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商客户
	4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贸易商客户、经销商客户
	5	徐州雅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客户
2022年度	1	EURODONTO	ODM 客户
	2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客户
	3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商客户
	4	W & H	ODM 客户
	5	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客户、贸易商客户
2021年度	1	EURODONTO	ODM 客户
	2	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客户、贸易商客户
	3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客户
	4	河南利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5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商客户

注：上表中前五大客户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并口径下不同主体的客户类别既存在经销商又存在贸易商。

【主办券商回复】

（一）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和销售收入明细表；

（2）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和销售负责人，查阅公司销售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贸易商和经销商客户在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3）查阅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了解经销返利相关的政策和条款，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返利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分析各期返利金额及其占比变动的的原因；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返利情况和客户集中度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通过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经销返利相关的核算方法和会计处理，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和 ODM 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2）公司贸易商客户与经销商客户主要根据是否签订经销协议作区分，公司通过经销协议对经销商客户进行管理，对其存在年度销售目标等考核体系。在

定价机制上，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之间存在销售业绩达成后予以产品返利的奖励约定。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购销协议，公司不对贸易商的销售金额进行考核，亦无返利的相关约定。

(3)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之间存在销售业绩达成后予以产品返利的约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不存在收入、成本计量不准确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性较高，客户复购率较高，业务持续性较强。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客户分散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对经销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补充说明对前十大经销商的核查走访情况，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对经销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参考《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经销模式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通过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关联关系以及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信用政策、回款方式、退换货政策等情况；

②通过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执行控制测试，了解与经销商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内控运行的有效性；

③获取并查阅经销商协议，了解退换货、产品定价、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合同约定条款、各方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条件、收款时间、收入确认的各项单据等，核查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④通过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记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⑤通过执行走访程序，了解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的销售规模、合作背景、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主要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终端销售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销收入	2,649.46	4,606.82	4,154.24
走访经销商覆盖的经销收入	2,441.60	4,493.49	3,985.37
走访比例	92.15%	97.54%	95.94%

⑥通过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的往来余额、交易金额，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销收入	2,649.46	4,606.82	4,154.24
经销商发函金额	2,617.27	4,606.82	4,151.73
经销商回函金额	2,543.25	4,584.40	4,115.15
发函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98.79%	100.00%	99.94%
回函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95.99%	99.51%	99.06%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7.17%	99.51%	99.12%

⑦通过穿透访谈公司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核查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⑧通过获取公司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调查表，了解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数量、向下游销售的产品数量以及各期末存货结存情况，核查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及其与公司之间交易的真实性；

⑨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等方式，梳理公司关联方清单；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并梳理其关联方清单；将公司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与主要经销商的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核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⑩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公司经销模式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销售的产品基本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况；

②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具备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按照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53 家、55 家、55 家，整体较为稳定；

③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补充说明对前十大经销商的核查走访情况，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 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进行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除向公司采购外，还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形，并非仅为公司提供服务。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管理层、执行细节测试、查阅经销商协议、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和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 参照经销商模式核查要求补充核查贸易商模式，补充说明对前十大 贸易商的核查走访情况，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 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参照经销商模式核查要求补充核查贸易商模式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参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对经销商模式的核查要求，对公司贸易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通过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贸易商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贸易商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关联关系以及主要贸易商的终端销售、信用政策、回款方式、退换货政策等情况；

②通过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执行控制测试，了解公司与贸易商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内控运行的有效性；

③执行细节测试，针对内销贸易商销售收入，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记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针对外销贸易商销售收入，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销售订单、报关单、银行回单等资料，以核查贸易商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④通过执行走访程序，了解公司与主要贸易商之间的销售规模、合作背景、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主要贸易商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终端销售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贸易商收入	2,205.97	4,885.81	4,073.28
走访贸易商覆盖的贸易商收入	1,460.52	3,377.36	2,880.50
走访比例	66.21%	69.13%	70.72%

⑤通过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与主要贸易商之间的往来余额、交易金额，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贸易商收入	2,205.97	4,885.81	4,073.28
贸易商发函金额	1,878.37	4,090.67	3,493.87
贸易商回函金额	1,732.54	3,881.25	3,384.79
发函金额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85.15%	83.73%	85.78%
回函金额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78.54%	79.44%	83.10%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2.24%	94.88%	96.88%
--------------	--------	--------	--------

⑥通过穿透访谈公司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核查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⑦通过获取公司主要贸易商的进销存调查表，了解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数量、向下游销售的产品数量以及各期末存货结存情况，核查主要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及其与公司之间交易的真实性；

⑧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等方式，梳理公司关联方清单；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贸易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并梳理其关联方清单；将公司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与主要贸易商的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核查公司与主要贸易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⑨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公司贸易商模式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销售的产品基本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贸易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况；

②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具备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贸易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公司对贸易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中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按照合并口径统计，年化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贸易商数量分别为 84 家、94 家、90 家，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该等贸易商对应的销售收入占贸易商总收入的比例在 70% 以上；

③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补充说明对前十大贸易商的核查走访情况，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 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贸易商进

行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贸易商除向公司采购外，还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形，并非仅为公司提供服务。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管理层、执行细节测试、查阅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对主要贸易商进行函证和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贸易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

（2）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报关出口数据明细表、出口免抵退申报表等；

（4）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以及公司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外汇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订单、结算方式等；对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查看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报关单、发票和收款凭证等单据；

（2）获取报关出口明细及出口退税数据等相关材料，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的匹配关系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销收入（a）	1,442.78	3,252.96	2,366.03
海关报关数据（b）	1,417.23	3,235.51	2,338.48
差异（c=a-b）	25.55	17.45	27.56
差异率（d=c/a）	1.77%	0.54%	1.16%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366.03 万元、3,252.96 万元和 1,442.78 万元，海关报关数据分别为 2,338.48 万元、3,235.51 万元和 1,417.23 万元，差异分别为 27.56 万元、17.45 万元和 25.55 万元，差异金额较小。

②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销收入（a）	1,442.78	3,252.96	2,366.03
出口退税金额（e）	169.48	382.79	291.83
出口退税金额/外销收入（f=e/a）	11.75%	11.77%	12.33%
同期公司适用的主要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注：出口退税金额系公司申报的免抵退税额。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数据基本匹配，主要差异原因为：①时间性差异，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再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出口收入并办理相关退税，出口退税通常在单证齐备后方可获得相应的退税，因此公司外销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存在时间性差异；②采用 C&F、CIF 等贸易模式出口金额中的运费、保费等，不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使得外销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金额存在少量差异。

（3）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和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了解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结合检索相关公开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确认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结算方式、货款回收、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5）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6）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对公司业绩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检查相关销售合同，识别与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成本、

毛利率、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及其原因；

(4)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5)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回函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核查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记录、报关单、银行回单等单据，核查交易是否真实；

通过执行前述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对主要客户的走访、函证、细节测试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走访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718.96	17,936.92	15,659.41
走访客户覆盖的收入金额	5,598.86	12,297.85	10,547.75
走访比例	64.21%	68.56%	67.36%

②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执行的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718.96	17,936.92	15,659.41
发函金额	6,736.37	13,753.51	12,086.24
回函可确认收入金额	6,378.73	13,372.75	11,706.81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7.26%	76.68%	77.18%
回函可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3.16%	74.55%	74.76%
回函可确认收入占发函金额比例	94.69%	97.23%	96.86%

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细节测试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已核查金额	6,415.68	12,652.56	11,056.25
营业收入	8,718.96	17,936.92	15,659.41
核查比例	73.58%	70.54%	70.60%

(7) 检查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变动情况，关注客户变动的合理性及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8) 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测试，复核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业绩具有真实性。

问题 5、关于公司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59.41 万元、17,936.92 万元和 8,718.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4.55%、77.38%和 77.93%，各期普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1）结合公司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差异、销售区域、售价及单位成本、议价能力、成本管控等定性定量分析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是否有应对措施；（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报告期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 2023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与往年同期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核心竞争优势、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较同期的波动情况及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4）结合公司所属地区政策情况，披露医疗器械采购“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对公司补充业务经营的影响，在压缩中间流通渠道层级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是否受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核查结论；（2）补充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差异、销售区域、售价及单位成本、议价能力、成本管控等定性定量分析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是否有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55%、77.38%和 77.93%。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能继续保持的主要原因如下：

1、较好的市场地位

公司始终致力于自锁托槽的研发制造并推动国产替代。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

与产品性能、全面的产品线、广泛的市场销售网络，迅速成长为领先的国产自锁托槽品牌，加速推动了自锁托槽的国产替代。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2022 年中国正畸总案例数为 323 万例，其中固定正畸 279 万例。以服务的终端案例数测算，2022 年公司在国内正畸市场的份额超过 10%，在分散的市场中仍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

公司最早于 2008 年成功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自锁托槽，并在此后完成了 10 余次自锁产品线的研发迭代，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和客户服务能力，加速推动了自锁托槽产品的国产替代，普特品牌也赢得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受到正畸医师的广泛认可，与众多渠道客户和终端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正畸材料的研制与开发，配备了研发所需的研发场地、研发人员、先进设备，并与浙江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开展紧密合作，设立了涵盖智能制造口腔医学、口腔医学技术专业的校企实训基地，实现了“产学研用”的落地转化，研发实力强劲。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推动公司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转变，其自研的闭锁技术和完善的高精度 MIM 生产工艺，使得产品不断迭代更新，产品性能更稳固，矫治效果更好，有效提升了医生临床操作效率与患者矫正体验，有力地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定价空间。

（3）全面的产品线布局

公司持续投入自锁托槽的研发与创新，并通过聆听客户的反馈不断进行产品改进和升级，形成了具有不同规格、型号、外观和功能的丰富的自锁托槽产品体系，同时结合传统金属托槽、舌侧托槽、陶瓷托槽等正畸产品，能够满足不同的临床和市场需求，基本覆盖了不同消费能力的客户群体。

(4) 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做好客户服务的同时实现更广泛的终端覆盖，形成了多层次、广覆盖、高效率的立体营销网络。在境内市场，公司起初主要通过自建销售团队进行市场开拓，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将产品和服务直接传递至终端客户，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同时也可以便捷、及时地获得客户反馈和市场需求信息，推动产品持续优化升级。随着普特品牌逐步建立，公司借助经销商的资源优势高效地进行市场拓展，逐渐形成了全国范围内的终端覆盖。在线上端，随着医疗产品电商平台的迅速发展，公司和康健苗苗、领健、励齿等专业的口腔科电商平台合作，与线下渠道形成互补，降低了品牌推广成本。在境外市场，公司通过与海外 ODM 客户合作，产品已经销往欧洲、北美、东南亚、巴西等诸多国家和地区，与各地 ODM 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技术优势

(1) 专利数量及团体标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 9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公司作为主起草单位制定了国内首个自锁托槽团体标准——《正畸用滑盖式自锁托槽（T/ZZB 1924-2020）》，成为代表行业先进性的重要标准。

(2) 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正畸材料的研制与开发，配备了研发所需的研发场地、研发人员、先进设备，并与国内知名院校开展紧密合作，形成了多项技术。主要包括提高生产效率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技术、正畸托槽一体化激光焊接技术，提高产品性能的滚轴式自锁托槽结构设计技术、差动高能增效技术和改进型锁片式自锁技术，以及提高诊疗效率的数字化 3D 排牙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产品
1	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技术	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技术（MIM）具有材料利用率高、可生产高性能/形状复杂的零件、易于实现规模化生产等特点，公司成	自主研发	应用于正畸托槽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产品
		功引入了正畸托槽 MIM 制备工艺，并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提升了产品稳定性、力学性能和光洁度，大大提高了自动化程度。		
2	正畸托槽一体化激光焊接技术	通过一种一体焊接用夹具，可以精准地对托槽底板和母体进行定位一体焊，节省了现有技术中定位焊的工序，增强了焊接的可靠性，提高焊接的质量和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金属托槽产品
3	滚轴式自锁托槽结构设计技术	采用滚轴式锁合结构，活动锁片通过滑槽内的滚轴进行锁片的锁止，锁片可以更加牢固地锁止在托槽上，显著提升了锁合结构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自锁托槽产品
4	差动高能增效技术	根据“差动理念”设计“差动高能增效托槽”，在差动理念轻力矫治系统的作用下，牙齿可迅速向目标位移动，完成矫治锥形，同时作精细调整，达到目标矫治效果。这一矫治方法能使矫治速度更快，支抗消耗少，操作简化。	自主研发	应用于自锁托槽产品
5	改进型锁片式自锁技术	通过在锁片锁止槽两侧的导向凸块，当锁片滑入时，凸块正好夹持着凸台滑入，使得锁片开合过程更加稳定。相互可滑动的夹持作用，配合滑槽两侧壁滑条的卡滑作用，使得锁片被撬开时不易被撬离母体。锁片上表面整体设计成光滑圆弧形结构，整体采用滑动锁片全覆盖设计，外形圆润光滑，舒适度大大提高。	自主研发	应用于自锁托槽产品
6	数字化3D排牙技术	通过扫描获取需要牙列和颅颌骨的三维数据，选取特征点，构建排牙面和牙弓曲线，综合考虑牙列横线和垂直向相对为主、牙列间距等信息进行自动化排牙，提供排牙的准确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数字化正畸产品

4、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以外销为辅。2021年至2023年1-6月，公司分内外销毛利率分析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度
境内	7,276.18	1,452.61	80.04%	83.45%	66.79%

境外	1,442.78	471.54	67.32%	16.55%	11.14%
合计	8,718.96	1,924.15	77.93%	100.00%	77.93%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度
境内	14,683.96	2,870.51	80.45%	81.86%	65.86%
境外	3,252.96	1,186.66	63.52%	18.14%	11.52%
合计	17,936.92	4,057.18	77.38%	100.00%	77.38%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度
境内	13,293.38	2,842.53	78.62%	84.89%	66.74%
境外	2,366.03	1,143.45	51.67%	15.11%	7.81%
合计	15,659.41	3,985.99	74.55%	100.00%	74.55%

注：毛利率贡献度=毛利率*收入占比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 13,293.38 万元、14,683.96 万元和 7,276.1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8.62%、80.45% 和 80.04%。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且境内销售主要以毛利率较高的自锁正畸托槽为主，因此公司境内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使得境内销售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也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6.74%、65.86% 和 66.79%。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2,366.03 万元、3,252.96 万元和 1,442.7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1.67%、63.52% 和 67.32%。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且境外销售主要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普通正畸托槽为主，因此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较境内销售低，使得境外销售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也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7.81%、11.52% 和 11.14%。

5、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度
正畸托槽	6,765.52	1,194.26	82.35%	77.60%	63.90%
口腔植入材料	860.18	208.93	75.71%	9.87%	7.47%

其他	1,093.26	520.95	52.35%	12.54%	6.56%
合计	8,718.96	1,924.15	77.93%	100.00%	77.93%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度
正畸托槽	14,024.92	2,609.76	81.39%	78.19%	63.64%
口腔植入材料	1,759.33	442.57	74.84%	9.81%	7.34%
其他	2,152.68	1,004.85	53.32%	12.00%	6.40%
合计	17,936.92	4,057.18	77.38%	100.00%	77.38%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度
正畸托槽	11,913.55	2,495.59	79.05%	76.08%	60.14%
口腔植入材料	1,924.62	489.64	74.56%	12.29%	9.16%
其他	1,821.25	1,000.76	45.05%	11.63%	5.24%
合计	15,659.41	3,985.99	74.55%	100.00%	74.55%

注：毛利率贡献度=毛利率*收入占比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正畸托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13.55 万元、14,024.92 万元和 6,765.52 万元，且正畸托槽的毛利率相对其他产品较高，使得报告期内正畸托槽产品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较高，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 60.14%、63.64%和 63.90%。因此，报告期内，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最大的产品为正畸托槽。

报告期内，公司正畸托槽产品分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波动对其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正畸托槽	收入（万元）	6,765.52	14,024.92	11,913.55
	单价（元/副）	184.45	159.55	135.59
	单位成本（元/副）	32.56	29.69	28.40
	毛利率	82.35%	81.39%	79.05%

注 1：上表中正畸托槽的单位为副，一副正畸托槽的含量为 28 颗。

注 2：正畸托槽包括自锁托槽和普通托槽。

（1）正畸托槽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位售价（元/副）	184.45	159.55	135.59
单位成本（元/副）	32.56	29.69	28.40
毛利率	82.35%	81.39%	79.05%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15.61%	17.67%	-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9.67%	4.53%	-
毛利率变动幅度	0.96%	2.34%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①	2.75%	3.29%	-
其中：单位成本变动影响②	-1.80%	-0.95%	-

注：①=（本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正畸托槽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2.34%和0.96%，主要原因为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销售单价较高的自锁正畸托槽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增长使得单位售价较上年增长了17.67%和15.61%，而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小于单位售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正畸托槽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6、较好的议价能力

正畸市场按照矫正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固定矫正和隐形矫正。在国内固定矫正市场，常用的托槽包括Ormco等进口品牌，以及普特、新亚等国产品牌。其中，普通托槽以国产品牌为主，自锁托槽方面，进口品牌仍然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在公司所属的固定矫正领域，就目前而言，产品的定价主要由境外固定矫正制造商主导，国内品牌商主要采取价格跟随策略，国外品牌定价较高，国内品牌跟随定价。公司始终致力于自锁托槽的研发制造并推动国产替代。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与产品性能、全面的产品线、广泛的市场销售网络，迅速成长为领先的国产自锁托槽品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使得公司在国内品牌商中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的自锁托槽品牌目前已成长为领先的国产品牌，一系列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使得公司在国内品牌商中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同时公司还注重成本管控，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毛利率不存在大幅下降风

险。

(二)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报告期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 2023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与往年同期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报告期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59.41 万元、17,936.92 万元和 8,718.96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增长对比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Envista（美股）	0.97%	2.40%	9.94%
艾利科技（美股）	0.13%	-5.51%	59.90%
时代天使（港股）	7.95%	-0.15%	55.74%
正海生物（A 股）	-2.99%	8.26%	36.45%
爱迪特（在审）	31.63%	10.54%	50.78%
埃蒙迪（新三板）	15.87%	-25.99%	-15.39%
平均	8.93%	-1.74%	32.90%
本公司	10.68%	14.54%	27.79%

由上表所示，2021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79% 和 10.68%，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2.90% 和 8.93%，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增长率较一致。

2022 年度因可比公司埃蒙迪的影响，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增长率为负数。根据埃蒙迪披露的公开数据显示，其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其生产基地在上海，当期因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工厂停产导致收入减少，同时代理产品销售减少也导致收入有所下降。若剔除埃蒙迪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3.11%，和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趋势相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增长符合行业特征。

2、说明 2023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与往年同期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具

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变动率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8,718.96	10.68%	7,877.9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994.25	-3.24%	3,094.37

由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为 8,718.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8%，主要原因系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当期加强了营销力度，同时公司作为国内固定正畸领域的主要厂商，依托于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使得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2,99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24%，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当期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新招聘了部分销售人员，叠加促销宣传活动的加强使得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为了满足技术的更新迭代和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公司当期加大了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也有所增长。因此，当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核心竞争优势、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较同期的波动情况及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718.96	10.68%	17,936.92	14.54%	15,659.41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59.41 万元、17,936.92 万元和 8,718.96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驱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如下：

（1）国内自锁托槽市场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

正畸市场按照矫正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固定矫正和隐形矫正。在国内固定矫

正市场，常用的托槽包括 Ormco 等进口品牌，以及普特、新亚等国产品牌。其中，普通托槽以国产品牌为主，自锁托槽方面，进口品牌仍然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与产品性能、全面的产品线、广泛的市场销售网络，迅速成长为领先的国产自锁托槽品牌，加速推动了自锁托槽的进口替代。

（2）口腔医疗行业规模增长较快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757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739 亿元（预测值），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2.6%，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2,998 亿元。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口腔医疗市场规模仍有较大上升空间。医趋势和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报告中指出，2020 年，美国、日本、韩国的人均口腔消费均超过 1,500 元人民币，而我国人均口腔消费仅为 136 元，远低于发达国家人均口腔消费水平。伴随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升，预计我国口腔医疗市场将迎来黄金期。口腔医疗行业规模增长较快，相应需求带动公司产品收入增长较快。

（3）公司正畸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正畸技术的发展及患者对牙齿健康和美观要求的日益提高，全球正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以终端价口径计算，全球正畸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402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631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 7.8%。其中中国市场是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我国正畸市场规模已经从 2015 年的 24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50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8%。2022 年，中国正畸市场规模为 550 亿元，其中固定正畸和隐形正畸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430 亿元和 120 亿元，固定正畸占据 78.2% 的市场份额。

（4）固定正畸仍将是大部分患者的首选

近年来，隐形矫治技术发展迅速，在国内正畸临床中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隐形矫治技术具有美观、舒适等优势，逐渐受到正畸患者的青睐。然而，目前隐形矫治技术仍存在费用高、矫治效率不足等缺点，对严重错颌畸形病例的治疗效果有限，严重病例仍然依赖于固定托槽矫治技术。同时，隐形正畸在生活中对患

者的配合度要求更高，在儿童及青少年人群中往往会出现佩戴时间不足，从而使正畸周期延长、影响矫治效果的问题。在美国，隐形矫治技术已经发展了近 20 年，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2021 年美国隐形矫治案例数占比约 36%，传统的固定托槽矫治技术仍然占据主导地位。

（5）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关于公司业绩”之“（一）结合公司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差异…是否有应对措施”之“2、竞争优势”及“3、技术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与产品性能、全面的产品线以及广泛的市场渠道网络，迅速成长为领先的国产自锁托槽品牌，加速推动了自锁托槽的国产替代。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使得公司不断提升市场地位和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2、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较同期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业务拓展采用直销与经销、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做好客户服务的同时实现更广泛的终端覆盖，形成了多层次、广覆盖、高效率的立体营销网络。在境内市场，公司起初主要通过自建销售团队进行市场开拓，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将产品和服务直接传递至终端客户，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同时也可以便捷、及时地获得客户反馈和市场需求信息，推动产品持续优化升级。随着普特品牌逐步建立，公司借助经销商的资源优势高效地进行市场拓展，逐渐形成了全国范围内的终端覆盖。在线上端，随着医疗产品电商平台的迅速发展，公司和康健苗苗、领健、励齿等专业的口腔科电商平台合作，与线下渠道形成互补，降低了品牌推广成本。在境外市场，公司通过与海外 ODM 客户合作，产品已经销往欧洲、北美、东南亚、巴西等诸多国家和地区，与各地区的 ODM 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同时，下游客户根据自身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快，下游客户从下订单到获取产品的时间总体上较短。截至报告期后（2023 年 1-10

月)，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变动率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17,708.26	11.96%	15,816.06
毛利率	79.10%	1.34%	78.06%
净利润	7,397.16	3.85%	7,122.6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374.55	5.68%	6,97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54	13.47%	4,583.13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所示，2023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7,708.26万元和7,374.55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96%和5.68%。截至报告期后（2023年1-10月），公司加强了营销力度，同时公司作为国内固定正畸领域的主要厂商，依托于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使得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增长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四）结合公司所属地区政策情况，披露医疗器械采购“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对公司补充业务经营的影响，在压缩中间流通渠道层级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是否受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

1、结合公司所属地区政策情况，披露医疗器械采购“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对公司补充业务经营的影响，在压缩中间流通渠道层级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是否受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之“（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两票制”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公司客户中公立医疗机构数量较少。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以民营医疗机

构为主，而“两票制”政策目前仅在公立医疗机构推行。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公立医院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3%左右，“两票制”政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公司已按“两票制”政策的要求对公立医疗机构开展销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两票制要求与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进行合作，在面向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时，公司根据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要求向下游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提供授权书，授权书只允许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将产品直接销售至公立医疗机构。

C、高值耗材“两票制”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目前，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尚未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仅部分省市要求公立医院执行高值耗材两票制。同时，在 2019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1209 号建议的答复中指出，考虑到高值耗材与药品之间巨大的差别及其临床使用和售后服务的复杂性，关于高值耗材“两票制”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如未来高值耗材“两票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公司可以基于现有的销售模式快速转变以适应政策变化，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公司客户中公立医疗机构数量较少。《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 号）指出：“由国家拟定基本政策和要求，组织各地区形成联盟，以公立医疗机构为执行主体，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司终端市场以民营医疗机构为主，目前该政策仅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参与，民营医疗机构并未被强制纳入该范围，预计“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公司已中选 2022 年正畸材料托槽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本次集采金额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2022 年 10 月 19 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省际联盟（区、兵团）口腔正畸托槽集中带量采购公告》，决定在陕西、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安徽、河南、广西、海南、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5 省（自

治区、生产建设兵团)区域开展口腔正畸托槽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采购的品种包括托槽、无托槽隐形牙套和颊面管。2022年12月19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拟中选结果,本次集采共32家企业的572个产品拟中选。公司的普通金属托槽、普通陶瓷托槽、自锁金属托槽和自锁陶瓷托槽产品均成功入选本次集采。

在本次集采中公司申报产品按照需求量和中标价计算的中标总金额为671.16万元,本次集采的中标金额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比例为3.74%,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同时,本次中标价格对公司价格体系影响较小。

C、“带量采购”政策有利于国产品牌进入公立医院市场,加速进口替代。“带量采购”政策之前,公立医疗机构的自锁托槽以进口品牌为主,在“带量采购”规则下,增加了国产品牌进入公立医院的机会,降低了国产厂商的客户开发壁垒,公司在国产自锁托槽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集采政策实施后,公司有机会利用产品品质和成本优势加速开拓公立医院市场,进一步推动自锁托槽的进口替代。

③在压缩中间流通渠道层级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不会受到较大限制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从2015年的757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1,739亿元(预测值),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12.6%,预计到2025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2,998亿元。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仍有较大上升空间。伴随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升,预计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将迎来黄金期。压缩中间流通渠道层级有利于规范流通秩序,提高流通效率,提高行业的集中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作为集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企业,流通层级压缩预计不会对公司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医疗器械采购“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在压缩中间流通渠道层级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不会受到较大限制。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1、采购模式”之“(1) 物料采购”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托槽母体、锁片、喂料等，主要向国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会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适当储备。公司原材料获取途径较多，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供应不稳定或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3) 客户获取途径

公司客户获取途径以商务洽谈、参加展会等为主，少数通过招投标、集采等方式。公司在正畸材料行业深耕多年，通过业内介绍或行业展会挖掘潜在客户，并结合招投标、集采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执行的有效性；分析判断收入确认相关的时点、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从公司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差异、销售区域、售价及单位成本、议价能力、成本管控等定性定量分析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比较分析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波动的一致性；

(4) 分析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净利润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波动合理性；

(5) 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和查阅行业网站、行业研究报告等多种途径了解行业政策导向和行业的竞争格局，从核心竞争优势、业务拓展能力等多角度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了解“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影响；

(6) 同比分析期后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抽样检查与期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签收记录、报关单等单据，检查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数量是否准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自锁托槽品牌目前已成长为领先的国产品牌，一系列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使得公司在国内品牌商中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同时公司还注重成本管控，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毛利率不存在大幅下降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总体上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一致，公司的业绩增长符合行业特征。2023年1-6月公司收入、净利润与往年同期的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期后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4) “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伴随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升，预计我国口腔医疗市场将迎来黄金期，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不会受限。

(二) 补充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分销售区域、分产品的毛利率波动的原因，量化分析单位售价波动和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2）结合报告期客户走访、公司管理层访谈、合同条款分析主要客户定价合理性及其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3）复核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检查毛利率的计算是否准确；

（4）从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分析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波动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产品的成本计算与其收入相匹配，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公司毛利率计算真实、准确。公司毛利率的增长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的增长趋势较为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问题 6、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83.37 万元、3,229.89 万元和 2,093.21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69%、18.01%和 24.01%。

请公司:(1) 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等补充说明销售费用水平、销售人员数量是否与业务开展相匹配,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区域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 补充说明销售人员激励方式,是否存在销售提成,如有,请说明提成比例及各期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不当激励,是否存在账外向消费者返还金额造成虚增收入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推广服务商采购推广服务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第三方推广服务商数量、具体合作内容、合作金额,是否存在前员工参与设立、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业务、已注销、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服务商,公司如何决策自主或交由推广服务商实施,是否严格执行支付结算报销流程,推广活动中出具及获取的各类发票、相关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完整、有效;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活动代垫成本和费用,或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后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公司对各类推广活动审批及管理措施是否规范有效,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 补充说明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研发活动是否与公司业绩相匹配,是否形成研究成果并投入生产销售;(5)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推广活动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补充核查上述第(1) - (4)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对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第(5)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等补充说明销售费用水平、销售人员数量是否与业务开展相匹配，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区域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等补充说明销售费用水平、销售人员数量是否与业务开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88.83	71.13%	2,295.92	71.08%	2,243.54	72.76%
促销宣传活动费	152.90	7.30%	311.03	9.63%	283.14	9.18%
差旅费	149.10	7.12%	232.65	7.20%	167.67	5.44%
展会会议费	163.75	7.82%	136.35	4.22%	182.04	5.90%
办公费	70.90	3.39%	159.73	4.95%	131.24	4.26%
售后服务费	31.06	1.48%	60.98	1.89%	57.45	1.86%
其他	36.68	1.75%	33.22	1.03%	18.30	0.59%
合计	2,093.21	100.00%	3,229.89	100.00%	3,083.37	10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促销宣传活动费、差旅费和展会会议费构成，前述费用合计金额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3.29%、92.14%和93.38%。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洽谈或展会渠道，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大型口腔展会、自身销售部门策划宣传活动以及销售人员日常跟踪服务等形式进行产品营销。故销售人员的薪酬、促销宣传活动费、差旅费和展会会议费是销售部门的主要支出，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时代天使（港股）	33.11%	23.48%	18.60%
正海生物（A股）	23.75%	26.99%	30.52%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爱迪特（在审）	18.41%	14.82%	13.92%
埃蒙迪（新三板）	24.22%	21.87%	18.29%
平均值	24.87%	21.79%	20.33%
普特医疗	24.01%	18.01%	19.69%

注：可比公司 Envista 和艾利科技为美国上市公司，未披露具体销售费用金额，故上表未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接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021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期末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67人、85人和93人。公司整体按照销售区域的客户数量和业务情况统筹配置销售人员，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增加，系公司业务不断扩张所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区域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区域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正海生物（A股）	26.38	30.60	37.46
爱迪特（在审）	28.63	24.36	23.96
埃蒙迪（新三板）	28.00	24.23	23.90
平均值	27.67	26.40	28.44
普特医疗	33.46	30.21	33.74
杭州市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 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15.36	14.67
杭州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 平均工资	未披露	8.58	8.49

注1：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各期期初期末销售人员的平均人数）；

注2：2023年1-6月的人均工资已进行年化处理；

注3：可比公司 Envista、艾利科技和时代天使未披露具体销售人员数量，故上表未列示。正海生物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员工数量，故正海生物2023年1-6月销售人员的人均工资按照2022年末人数计算。

注4：杭州市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各年度杭州市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因公司销售中心设在杭州，故选取杭州市平均工资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注重保持员工薪酬的竞争力，激励机制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销售人员的人均创收较高。同时，公司直销模式占比较高，加之销售人员的整体综合素质较高，因而支付销售人员的薪酬也较高。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杭州市非私营单位和私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与公司较好的经营业绩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销售人员激励方式，是否存在销售提成，如有，请说明提成比例及各期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不当激励，是否存在账外向消费者返还金额造成虚增收入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发放销售提成的方式来激励销售人员的情形，销售人员的工资中包含销售提成。公司根据年度销售目标，将销售目标拆解，并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公司对销售人员以销售业绩和回款情况作为提成基数的主要考核指标，同时参考客户维护难易程度、销售价格维护情况、新客户开发情况、具有增长潜力客户的跟踪力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核，根据销售人员考核周期内累计业绩达成区间设定阶梯提成比例最终计算得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提成金额	832.60	1,388.83	1,356.16
营业收入	8,718.96	17,936.92	15,659.41
提成比例	9.55%	7.74%	8.6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7.74%和 9.55%，整体占比较为稳定。

综上，公司对销售人员不存在不当激励，亦不存在账外向消费者返还金额造成虚增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提成的会计处理合规。

（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推广服务商采购推广服务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第三方推广服务商数量、具体合作内容、合作金额，是否存在前员工参与设立、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业务、已注销、主要为公司提供服

务等异常服务商，公司如何决策自主或交由推广服务商实施，是否严格执行支付结算报销流程，推广活动中出具及获取的各类发票、相关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完整、有效；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活动代垫成本和费用，或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后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公司对各类推广活动审批及管理措施是否规范有效，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推广服务商采购推广服务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第三方推广服务商数量、具体合作内容、合作金额，是否存在前员工参与设立、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业务、已注销、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服务商，公司如何决策自主或交由推广服务商实施，是否严格执行支付结算报销流程，推广活动中出具及获取的各类发票、相关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的销售团队开展销售推广活动，不存在向第三方推广服务商采购推广服务的情形。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大型口腔展会、自身销售部门策划宣传活动以及销售人员日常跟踪服务等形式进行产品营销。

公司借助自有销售团队开展前述营销活动，系公司所处的行业业态以及自身业务情况所决定的。一方面，国内外大型口腔展会是口腔医疗行业进行业务推广的重要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参加的展会有上海口腔展会、北京口腔展会、华南口腔展会、西部口腔展会、东北口腔展会以及德国 IDS 口腔展会、美国 AAO 展会和迪拜口腔展会等国内外大型口腔展会。另一方面，口腔正畸材料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的高技术产业，正畸行业品牌的建立离不开长期专业的客户服务、完善的市场渠道建设。公司高度重视专业化销售队伍的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营销能力强、经验丰富且综合素质较高的专业销售团队，人员稳定性更高。公司通过自有销售团队策划宣传活动、日常跟踪服务等形式开拓市场、服务客户，以此作为专业化推广的基础。经过长期的投入和积累，公司得到下游医疗机构、贸易商和经销商等客户的持续信赖与口碑，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活动代垫成本和费用，或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后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公司对各类推广活动审批及管理措施是否规范

有效，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通过自有的销售团队开展销售推广活动，为明确规范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营销推广活动，公司已建立《销售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从营销推广、订单获取、资金收支、费用报销及审批等各个环节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不合规行为的出现。相关员工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同时公司加强对销售人员廉洁从业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提升其合规经营意识，杜绝不合规行为。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9.69%、18.01%和 24.0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接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同时，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其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推广活动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后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公司对各类推广活动审批及管理措施规范有效，内控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补充说明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研发活动是否与公司业绩相匹配，是否形成研究成果并投入生产销售

1、补充说明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时代天使（港股）	19.58%	14.57%	14.40%
正海生物（A 股）	6.79%	6.84%	7.51%
爱迪特（在审）	7.24%	8.04%	7.16%
埃蒙迪（新三板）	7.97%	12.82%	11.44%
平均值	10.40%	10.57%	10.13%
普特医疗	7.71%	6.83%	8.04%

注：可比公司 Envista 和艾利科技为美国上市公司，未披露具体管理费用金额，故上表未列

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04%、6.83% 和 7.7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正海生物和爱迪特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2）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Envista（美股）	3.98%	3.90%	4.01%
艾利科技（美股）	9.04%	8.17%	6.33%
时代天使（港股）	13.97%	11.63%	9.68%
正海生物（A 股）	9.99%	8.67%	8.79%
爱迪特（在审）	5.60%	4.63%	3.80%
埃蒙迪（新三板）	14.87%	12.01%	9.84%
平均值	9.58%	8.17%	7.08%
普特医疗	7.99%	6.23%	4.8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85%、6.23% 和 7.9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主要原因系：①从公司产品而言，口腔医疗企业产品的研发需求通常由医生、患者的需求所驱动，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产品品类相对集中，研发员工更为精简；②从公司规模而言，目前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相对受限，公司需要集中有限资源，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可行性对研发项目进行有针对性的甄选，提升研发效率，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研发活动是否与公司业绩相匹配，是否形成研究成果并投入生产销售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59.27 万元、1,117.68 万元和 696.87 万元，各期在研项目数量分别为 12 个、20 个和 21 个。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和研发项目数量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

公司研发活动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在产品创新、工艺技术创新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洞察口腔正畸的临床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

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自锁托槽的创新研发，围绕医生使用习惯、患者体验等临床需求，不断进行迭代创新，逐步提升自锁托槽的矫正效率、稳定性和舒适度。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19 年、2021 年、2023 年依次推出 PT5、PT6、PT7、PT8 系列迭代创新产品，并在高效、精准的理念下，公司积极探索固定正畸的数字化赋能，开发了普特数字化精准矫正系统。在工艺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引进了正畸托槽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MIM）工艺，实现了复杂托槽结构的批量生产，并通过对注塑、脱脂、烧结等工序的参数调整优化，提升了产品性能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活动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研发活动推动形成的产品创新、工艺技术创新等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产品的生产销售。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推广活动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主要产品应用于青少年及成人牙齿错颌畸形的矫正治疗，并非特许经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大型口腔展会、自身销售部门策划宣传活动以及销售人员日常跟踪服务等形式进行产品营销，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确定购销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

公司高度重视合法合规经营，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公司专门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反舞弊与举报投诉管理制度》，明确了商业贿赂行为的概念形式、各部门的职责、预防、举报等事项。严格禁止公司员工向任何对象行贿或提供不当利益以换取商业机会，禁止向政府机关、公共机构或其他组织的代表、工作人员或其他关联人士提供不当利益。同时，公司主要员工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公司也定期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培训，确保其理解并严格执行正确的经营理念，增强员工的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

此外，在销售业务及合同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国内客户管理制度》《海外客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客户准入及退出、合同/订单审核及签订等事宜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公司在获

取商业机会及客户维护方面的各项流程，防范控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制度》，规定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及权限，要求营销中心填报款项回收计划，按规定进行资金收支，并严格限制计划外支出，明令禁止商业贿赂、暗中给予回扣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安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得到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及受到法院判决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推广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补充核查上述第（1）-（4）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查询统计局发布的公开信息，获取报告期同区域平均薪酬水平数据，并与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4）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的薪酬考核、激励方式以及促销宣传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分析其合理性;

(5) 了解公司报告期与促销宣传活动、资金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分析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对资金支付的授权与审批、费用报销的审批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性测试;

(6) 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对销售费用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大额合同、发票、费用报销审批单、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凭证,核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并复核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公司销售人员工资明细表,分析销售提成比例及各期变化情况;

(8) 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销售提成的核算方法和会计处理,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水平、销售人员数量与业务开展相匹配,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同区域可比公司,与公司较好的经营业绩相符,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根据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情况计提、发放销售提成,不存在不当激励,不存在账外向消费者返还金额造成虚增收入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3)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的销售团队开展销售推广活动,不存在向第三方推广服务商采购推广服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推广活动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后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公司对各类推广活动的审批及管理措施规范有效,相关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研发活动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研发活动推动形成的产品创新、工艺技术创新等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产品的生产销售。

(二) 对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

1、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报告期与销售费用、资金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分析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对资金支付的授权与审批、费用报销的审批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性测试；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表，了解公司销售费用的项目构成，核查并分析各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3) 通过查询报告期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销售费用归集的通用做法并与公司进行比对，分析其费用划分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工资明细表、各期末职工花名册，分析岗位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复核薪酬归集的准确性；

(5) 查询统计局发布的公开信息，获取同区域平均薪酬水平数据，并与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6) 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进行细节测试，包括复核销售人员薪酬的归集与发放，复核相关资产的折旧与摊销，检查相关的大额合同、发票、费用报销审批单、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凭证，核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并复核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报告期内，针对销售费用进行细节测试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核查金额	销售费用金额	核查比例
2023年1-6月	1,628.64	2,093.21	77.81%
2022年度	2,546.11	3,229.89	78.83%
2021年度	2,391.44	3,083.37	77.56%

(7) 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销售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

期间，关注各项费用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入账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补充核查上述第（5）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第（5）项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反舞弊与举报投诉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国内客户管理制度》《海外客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

（2）查阅公司主要员工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安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推广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7、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将持有的杭州新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股份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99.94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相关投资的投资背景，说明其余股东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收购程序是否合规；（2）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后续投资收益确认等会计处理方法，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持股 60%却未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相关投资的投资背景，说明其余股东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收购程序是否合规

1、补充说明相关投资的投资背景，说明其余股东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参股公司杭州新媒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新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份额	500.00 万元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40.00%
	普特医疗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021 年 1 月，普特医疗出资 300 万元入伙杭州新媒，2021 年 3 月，杭州新媒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立德”）75 万人民币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15%。民生立德是一家专注于牙科种植体产品研发和生产的的企业。公司希望通过杭州新媒投资民生立德逐步接触和了解种植牙领域，为未来拓宽产品线奠定基础。

杭州新媒共有两名合伙人，其中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新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特医疗仅作为杭州新媒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其日常的管理。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先文	900.00	90.00%
	浙江先文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李先文已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任，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收购程序是否合规

杭州新媒的原合伙人为浙江崇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新媒在普特医疗入伙前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2021 年 1 月 13 日，杭州新媒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会议同意浙江崇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同意普特医疗入伙。同日，普特医疗与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杭州新媒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

伙协议》”）。自此，杭州新媒的合伙人由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特医疗两家公司构成。

综上，公司入伙杭州新媒的事项经过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签署了《合伙协议》，入伙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杭州新媒的《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公司出资 300 万元认缴杭州新媒 300 万元的出资额，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认缴价格为 1 元，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入伙价格公允。

（二）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后续投资收益确认等会计处理方法，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持股 60%却未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等情形

1、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后续投资收益确认等会计处理方法，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初始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了对杭州新媒的相关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后续投资收益确认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杭州新媒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按照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确认损益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说明持股 60%却未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

2021年1月，普特医疗出资300万元入伙杭州新媒，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新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普特医疗作为杭州新媒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1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因此，公司并未担任杭州新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实际控制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也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母公司需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因公司不能实际控制杭州新媒的日常经营决策，故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等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管理层经评估分析后认为，民生立德在公司对其进行投资前后持续存在经营亏损主要系其业务发展尚处于以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投入为主的早期发展阶段，民生立德目前尚未盈利的业绩状况符合公司预期，亦符合民生立德作为初创企业的业务发展阶段特征，随着人口老龄化，牙科种植体产品将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牙科种植体产品横向布局投资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民生立德持续取得营业收入，截至报告期末民生立德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通过杭州新媒对其的投资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杭州新媒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了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投资的投资背景，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了解相关投资履行的程序；

2、获取并查阅了杭州新媒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公司入伙杭州新媒时的价款支付凭证；

3、登录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杭州新媒的其他合伙人情况，了解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根据公司在杭州新媒中担任的合伙人角色，实际参与杭州新媒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理性，未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

5、获取了杭州新媒的财务报表，民生立德的财务报表，了解杭州新媒、民生立德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未对杭州新媒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入伙杭州新媒，是希望通过杭州新媒投资民生立德提前开始接触和了解种植牙领域，为未来拓宽产品线奠定相应的基础。除普特医疗外，杭州新媒的另一名合伙人为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为公司前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李先文已于2021年12月从公司离任，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入伙杭州新媒的事项经过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签署了《合伙协议》，入伙程序合法合规，入伙价格公允。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按投资成本计量、后续投资收益确认按照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杭州新媒不执行合伙事务，不能实际控制杭州新媒的日常经营决策，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故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合理性；杭州新媒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董监高人员。①陈倩、朱建江、刘力玮、金硕宇、陆煌琳、石星星、钟玥晟的职业经历不连续，请公司补充披露。②吴英、蒋贤品、黄加宁、宋骏职业经历是否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房屋。公司向徐金仙租赁 1 处无证房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徐金仙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徐金仙租赁无证房产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采购内容中包括“口腔植入材料”，与销售内容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仅为贸易交易，公司是否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是否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要性水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关于董监高人员。①陈倩、朱建江、刘力玮、金硕宇、陆煌琳、石星星、钟玥晟的职业经历不连续，请公司补充披露。②吴英、蒋贤品、黄加宁、宋骏职业经历是否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陈倩、朱建江、刘力玮、金硕宇、陆煌琳、石星星、钟玥晟的职业经历不连续，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3	陈倩	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忠茂化工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12年6月至今 ，历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国内市场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品牌中心执行总监。
4	朱建江	1992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工艺主管； 2012年1月至今 ，历任公司工厂总监、制造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研发中心执行总监。
5	刘力玮	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任WellsFargo分析师； 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 ，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PayPal分析师；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China Rock Capital Management投资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CareCapital Advisors Limited总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10	金硕宇	2011年7月至今 ，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质量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执行总监、监事会主席。
11	陆煌琳	2009年5月至今 ，历任公司质量部检验员、质量部经理助理、业务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制造中心总监助理， 现任 公司监事、制造中心执行总监。
12	石星星	2002年8月至2004年8月，任浙江容大后勤有限公司统计员；2004年9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宇翔外国语专修学院教师。 2009年8月至今 ，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行政中心总监助理， 现任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中心执行总监。
13	钟玥晟	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绩效主管；2008年5月至2018年7月，历任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迪安冷链物流部经理、总裁办主任助理、佛山迪安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2018年8月至今 ， 历任 公司行政总监， 现任 公司副总经理、行政中心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执行总监。

2、吴英、蒋贤品、黄加宁、宋骏职业经历是否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的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上述规定仅对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投资、兼职作出了限

制性规定，未对非党政领导干部的投资、兼职等情况进行限制。

根据宋骏填写的调查表，宋骏曾于 198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期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组织人事部科长、副处长，根据银行系统相关规定，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根据吴英、蒋贤品、黄加宁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职业经历曾涉及党政机关、高校的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工作期间
吴英	浙江大学经济系	助教	1993.7-1997.7
	杭州市西湖区委办公室	秘书	1997.8-1999.5
蒋贤品	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1986.7至今
黄加宁	浙江省贸促会（浙江国际商会）	法律顾问	2000.1-2004.4

基于上述，相关人员的职业经历均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任职未违反相关规定。

（二）关于房屋。公司向徐金仙租赁 1 处无证房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徐金仙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徐金仙租赁无证房产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前述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徐金仙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徐金仙租赁无证房产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

（1）前述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向徐金仙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租赁备案
普特医疗	徐金仙	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5 幢 12A16 室	44.94	3,050.00 元/月	2023.7.5-2024.7.4	正在履行	-

公司目前向徐金仙租赁的房产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龙申综合发展中

心 5 幢 12A16 室，该房产为村级留用地建设项目，不得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但是可用于自主经营、出租等，上述房产出租方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存在瑕疵。

根据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西湖区经营场地使用意见表》以及杭州市三墩镇虾龙圩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西湖区经营场地使用备案表》：“经核实，西湖区三墩镇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5 幢 12A16 室系已有合法建筑物（非住宅），不在拆迁范围内，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同意该地块作为经营场地使用。”因此，该租赁房屋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鉴于该租赁房屋仅用于公司办公，并非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在附近地域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对其依赖程度较低，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徐金仙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获取徐金仙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说明》，并将徐金仙与公司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徐金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向徐金仙租赁无证房产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公司向徐金仙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公司租赁该房产，主要系该房产与其目前办公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6 幢 301, 303, 304, 305, 306 室距离较近，便于公司员工办公、交流和管理，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徐金仙租赁价格为 2.26 元/平方米/天，系参考所在位置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公开信息查询周边地段类似写字楼的租金为 2.00-2.65 元/平方米/天。最终确定的租赁价格均处于当地市场均价范围内，与周边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与徐金仙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双方在履行租赁合同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者

潜在纠纷。

综上，徐金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徐金仙租赁房产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承租人	权利类型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普特医疗	自有	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 1 幢、3 幢、4 幢	14,113.22	车间	普特医疗生产
2	普特医疗	租赁	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6 幢 301, 304, 305 室	542.67	非住宅	普特医疗办公
3	汇普医疗	租赁	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6 幢 306 室	139.86	非住宅	汇普医疗办公
4	全视科技	租赁	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6 幢 303 室	116.07	非住宅	全视科技办公
5	普特医疗	租赁	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5 幢 12A16 室	44.94	非住宅	普特医疗办公

由上表可见，公司第 1 项自有房产的规划用途为车间，实际用途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性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公司第 2-5 项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为非住宅，实际用途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办公，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

基于上述，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与房屋的实际用途均一致，且合法合规。

(三) 公司采购内容中包括“口腔植入材料”，与销售内容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仅为贸易交易，公司是否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是否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仅为贸易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口腔植入材料产品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口腔植入材料	860.18	9.87%	1,759.33	9.81%	1,924.62	12.29%

2021年至2023年1-6月,公司口腔植入材料产品收入分别为1,924.62万元、1,759.33万元和860.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9%、9.81%和9.87%。口腔植入材料是一种埋入到口腔颌骨、起到支抗作用的螺钉,在对牙齿进行移动时作为产生牵引力的固定源而使用,是医生对患者进行治疗过程中所需的主要材料之一。公司在日常销售托槽产品时,部分客户会要求购买口腔植入材料,由于公司暂时未能生产口腔植入材料,故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口腔植入材料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公司自主生产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取得注册证号为国械注准20223171124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从2023年起才开始逐步对口腔植入材料进行小批量的自主生产。同时,报告期前公司及子公司汇普医疗已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对外销售的经营许可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口腔植入材料主要是贸易交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贸易	820.97	95.44%	1,759.33	100.00%	1,924.62	100.00%
自产	39.22	4.56%	-	-	-	-
合计	860.18	100.00%	1,759.33	100.00%	1,924.62	100.00%

2、公司是否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是否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业务流程以及口腔植入材料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有关的重要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口腔植入材料销售过程中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及相关指引中关于收入确认原则和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针对口腔植入材料的交易，公司在销售端和采购端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在销售端，公司通过展会、商务洽谈以及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确定具体的合作意向，并依据下游客户采购量、合作关系、付款条件和其他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和下游客户商业谈判确定价格，签订口腔植入材料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后从公司仓库向下游客户发货。

在采购端，公司结合自身库存情况、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发起对口腔植入材料的采购申请流程，采购流程审批通过后向合格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将口腔植入材料发货给公司，收到产品后由采购部门经办人员会同质量部相关人员检查合格后入库。

因此，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口腔植入材料的购销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公司均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由公司独立承担。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承担对客户的供货、退货责任，同时也以自己名义向供应商追责。即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口腔植入材料采购入库时，公司需对其品牌、规格、数量等进行检查。上述商品经公司检查入库后，公司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公司需承担商品的损耗、毁损、灭失等存货管理风险、价格波动风险，不论公司的客户最终是否接受相关产品，公司都必须按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与供应商通常除了数量问题、规格问题、包装问题、明显的质量问题等情况下允许退换货，其他原因均不允许退换货。其次，公司按照客户的采购需求，主要通过快递物流等方式向客户发货，经客户签收或对账后确认收入，存货后续的风险随之转移。同时公司承担了货款收回的信用风险等。最后，当所售商品出现问题时，客户均直接向公司提出，由公司负责处理。因此，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商品的交易价格

公司商品基于对不同产品定位、下游客户采购量、其他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进行定价，同时综合考虑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产品中标价格对产

品进行实时价格调整，所以，在销售过程中，供应商无法决定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实际成交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完全独立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承担了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独立于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二者在支付时点上不具有相关性，也没有在对供应商付款条件上，设定根据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进行支付的情形，公司承担了客户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口腔植入材料销售中承担主要负责人的角色，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口腔植入材料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四）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要性水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的盈利水平保持稳定，重要性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5%。**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要性水平的信息披露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陈倩、朱建江、刘力玮、金硕宇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租赁房屋的合同，网络检索周边房屋租赁价格，核查公司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4、取得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西湖区经营场地使用意见表》以及杭州市三墩镇虾龙圩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西湖区经营场地使用备案表》；

5、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自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6、取得并查阅了徐金仙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7、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口腔植入材料的销售业务流程、选择产品的方式和范围；

8、获取了公司报告期的销售明细表，了解了口腔植入材料的交易方式及其占比；

9、获取公司报告期主要经销协议、购销协议，了解合同条款约定情况，对关键条款进行分析，判断公司在交易中是否承担主要责任，在交易中是否自主定价，结合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判断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口腔植入材料采购合同，了解合同条款约定情况，对关键条款进行分析，判断公司在交易中是否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与供应商的结算是否独立于与客户的结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陈倩、朱建江、刘力玮、金硕宇、陆煌琳、石星星、钟玥晟的职业经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吴英、蒋贤品、黄加宁、宋骏职业经历未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未违反相关规定。

2、公司向徐金仙租赁的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但鉴于该租赁房屋仅用

于公司办公，并非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在附近地域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对其依赖程度较低，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徐金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徐金仙租赁无证房产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且合法合规。

3、公司在口腔植入材料销售过程中承担主要责任，与客户交易中自主定价，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与供应商的结算独立于与客户的结算，相关收入确认金额按照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4、公司重要性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

二、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建均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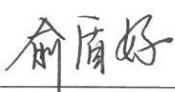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 铭

项目组成员（签字）：


余 斌


俞盾好


毛宇超


管世源


王琛琪



2023年12月19日